

Z126.1
1
50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鼈人

庖人
甸師
腊人

內饗
獸人

外饗
獻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凌人

食醫
酒正
籩人

疾醫
酒人

瘍醫
漿人

卷六

天官

醢人
宮人
大府
司會

醢人
醢舍
玉府

鹽人
幕人
內府

冪人
冪次
外府

卷七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鄉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比長
牧人

黨正
封人
牛人

族師
鼓人
充人

閭胥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均人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師氏
調人

保氏
媒氏

司諫
司市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司疏

廛人
司稽

胥師
胥

賈師
肆長

泉府
遂人
鄙師

司門
遂師
鄧長

司關
遂大夫
里宰

掌節
縣正
鄰長

卷十六

地官

旅師
草人

稍人
稻人

委人
土訓

土均
誦訓

山虞
迹人

林衡
廿人

川衡
角人

澤虞
羽人

掌葛
掌蜃

掌染草
圃人

掌炭
場人

掌荼
廩人

舍人
春人

倉人
饋人

司祿
槁人

司稼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肆師之職
鬱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墓大夫
司服
內宗
職喪
典祀
外宗
守祧
冢人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小師

大胥
瞽矇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鞀師
鞀氏
鞀人

鍾師
旄人
典庸
龜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眠禮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男巫

甸祝
女巫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匡人

擲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氏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卷三十六

秋官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掌囚

卷三十七

秋官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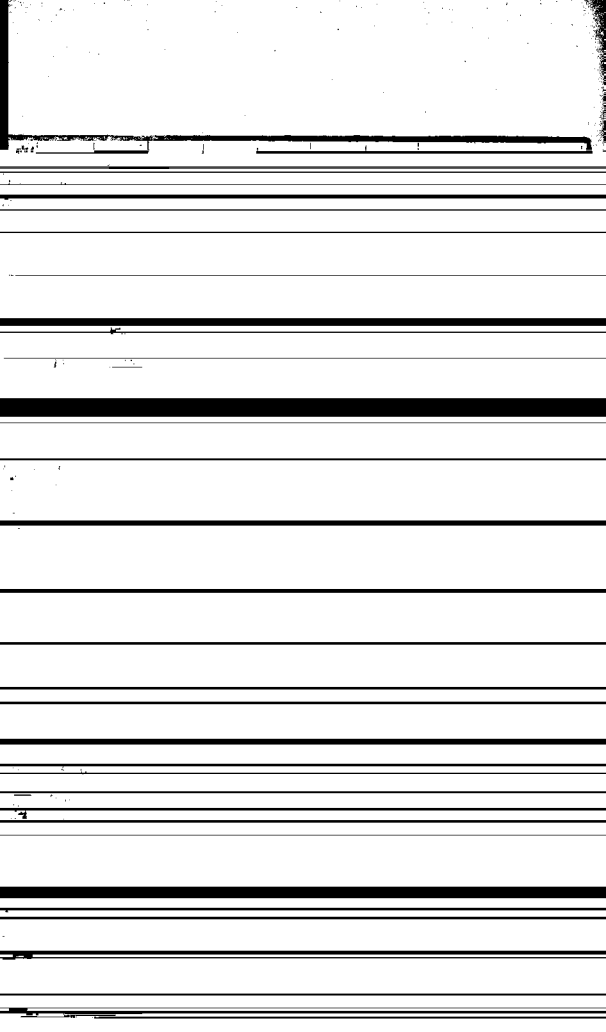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輶人爲輶
冶氏爲殺矢

築氏爲削
桃氏爲劍

鳧氏爲鍾

棗氏爲量

段氏

函氏爲甲

鮑人之事

鞞人爲臯陶

韋氏

裘氏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筐人

愴氏涑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柳人

矢人爲矢

磬氏爲磬

旄人爲篋

陶人爲甗

梓人爲飲器

梓人爲筍虞

廬人爲廬器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四

夕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鄉士掌國中。**注**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立謂其

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

之獄在國中。**疏**釋曰。鄉士主六鄉之獄。言掌國中者。獄

云謂國中至百里郊。後鄭不從者。六鄉地雖在百里郊

內。要言國中者。指獄而言。非通百里為國中。故不從也。

是以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此主國中

獄也。云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六遂之獄在四郊者也。各

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注**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

分主三鄉。**疏**釋曰。鄭以四人分主三鄉者。若以八人

以四人分主三鄉解之也。聽其獄。訟察其辭。**注**察審也。**疏**釋曰。鄉

士主治獄。乾隆四年校刊。同書三卷之三。秋官。

訟之事。故云聽其獄訟。察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其辭言審者。恐人枉濫也。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

要之旬而職聽于朝。**注**辯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

罪濫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

其自反覆。**百義**反。戶代反。覆芳服。釋曰。云辨其獄訟

罪。訟謂爭財事。既不同。文書亦異。云異其死刑之罪者。

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書亦異。云而要之者。文書既得。

乃後取其要辭。雖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後以

斷刑之職。聽斷于外朝。**注**釋曰。云要之為其罪濫之要

辭。如今劾矣者。劾實也。正謂乘虛從實。收取要辭為定。

容其自反覆。恐囚虛承其罪。十日不翻。即是其實。然後

向外朝對眾。更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

刑皆在各麗其濫。以議獄訟。**注**麗附也。各附致其濫。以

成議也。**疏**釋曰。此即朝眾聽之事。獄言斷訟言弊。弊亦

斷異言耳。云羣士司刑皆在者。所謂呂刑云

師聽五辭。一也。恐專有濫。故眾獄官共聽之。云各麗其濫者。罪狀不同。附濫有異。當如其罪狀。各依其罪。不得濫出濫入。如此以議獄訟也。注釋曰。所議者本欲得其實情。故須各致其濫。以成其議。致濫行刑。當與議狀相依。獄訟成。士師受中。汁日刑殺。肆之三日。注受中。謂受

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

手足。汁日刑殺。汁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尸。論語

曰。肆諸市朝。立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

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涖之。尸之三日。乃反也。

音義

汁音協。本

亦作協。下同。不中。丁仲反。措。七故反。

疏

釋曰。此經爲上議得其實。欲行刑之時。故云獄訟成。謂罪已成定。

云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文書爲案。云
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及殺之事。云肆
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行訖卽放。不須肆
之。**釋**曰。云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者。漢時受二千石
祿廩郡守之等。受在下已成之獄。言支幹善日者。十二
辰子丑之等是支。甲乙丙丁之等是幹。若言甲子乙丑
丙寅丁卯之類。皆以支配幹而言。云若今時望後利日
也者。月大則十六日爲望。月小則十五日爲望。利日卽
合刑殺之日是也。云肆之三日者。肆陳也。殺訖陳尸也。
云春秋傳者。襄二十二年。楚令尹子南寵觀起。楚人患
之。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王泣告棄疾。言子南罪。遂
殺子南于朝。注云。子南。公子追舒。三日棄疾請尸。云論
語者。憲問篇云。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謂孔
子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云。大夫於朝。士於市。公伯
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耳。引之者。皆證肆之三
日之事也。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
之日。至其時而往。泄之尸之三日。乃反也者。乃反。謂收
取其尸。鄭言此者。經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文無分別。
恐是士師受中。還是士師刑殺。故須辨之。知非士師刑
殺者。以其士師是司寇之考。總攝諸士。所刑殺者。鄉士

遂士縣士方士各自往泄之。若一一遣士師自行於理不可。是以鄭爲此解也。若欲免之。則王

會其期。**注**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日。

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疏**釋曰。所司折斷已得實情。獄案既成。乃始

就朝詳斷。王雖欲免。必無免灋。但王者恩深愛物。庶欲免之。恐有濫行。理須親會者也。大祭祀大

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

而躔。**注**屬中士以下。**音義**夾古洽反。**疏**釋曰。此四者大祭祀。若祭天。四時迎氣。卽於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

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並過六鄉路。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當各帥其屬。夾道而躔。知屬是中士以下者。鄉士身是上士。故云。中士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注鄭司農云。鄉士爲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

郵盜賊道也。

音義

則鄉士為公作前者謂公卿大夫之釋曰云郡督郵盜為盜賊即不良之使之道以況古鄉士為道相類也。大事言戮犯命者之大事故有犯命

遂士掌四郊

注鄭

其地則距王城百

四郊獄也。六遂之

云掌野去王城四里內惟有二百里為此解後鄭不從

百里者。後鄭意。六遂之地。則在二百里中。但獄則不在二百里中。當在百里四郊上置之。亦若六鄉地在王城外。獄則在城中然。故更云言掌四郊。此主四郊之獄。六遂之獄在四郊也。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注

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

疏

釋曰。遂士十二人。序官文。亦如鄉士。若總掌不分。不得云各。既言各掌。十二人有六遂。是二人分主一

遂。可知。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汁

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

注

就郊而刑殺者。

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蒞之。如鄉士爲之矣。

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

疏

釋曰。此一經亦如鄉士獄成。就

朝聽斷。事有異者。二旬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於其遂者。六鄉之獄。并在四郊之上。故須言各遂士也者。經云。士師。分置四郊之外。有六虎。勢亦恐士師刑殺。故云。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

用遂士職聽之時。命二

遠近。故六鄉獄。王自會

期也。云令猶命者。上文

不殊。故云。若邦有大事

令猶命也。若邦有大事

其屬而蹕。大事。王所

注

大事。王所

等四事。事多。故須歷陳。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

故總云大事聚衆庶耳。此雖不言夾道亦當夾道蹕也。

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

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疏釋曰

若六鄉近則使三公有邦事。此六遂差遠邦事使六卿往。云其喪亦如之者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其中者亦爲之前驅而辟也。云郊有大事者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伐田獵戮其犯命也。

縣士掌野。

注

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

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

至三百里曰野。二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

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

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

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

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

疏

曰先鄭意遂士既主二百里三百里又案載師職小
 任縣地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云
 大夫所食晉韓須為公族大夫食縣者即載師職云小
 都任縣地一也案昭五年楚薳啓疆曰晉韓襄為公族
 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注云襄韓無忌子也為公族太
 夫須起之門子年雖幼已任出使如是韓須不為大夫
 言受命而使明時為公族大夫但年幼或此注當為韓
 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注云韓氏七邑是也立謂
 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
 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鄭言此者欲
 明此三處之中有三等公邑故更云都都縣野之地其
 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者王子弟
 依三等臣分為三處公在五百里疆地卿在四百里縣
 地大夫在三百里稍地給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
 故云則皆公邑案載師注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
 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
 正云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者主三等之獄總謂之縣
 士也云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者爾雅云郊外曰

野。非謂郊外二百里之中。縱四百里及五百里。皆得謂之野。是以遂人亦云掌野。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稱野。故鄭彼注及此注皆云郊外曰野。是大總而言也。鄭言此者。欲見縣土云掌野。掌三百里外至五百里三處之獄。皆是野耳。云獄居近者。從鄉土掌國中已外。遂土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土三等獄。以次據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名縣者。自三百里外有稍縣都。縣居中。故皆以縣獄為名。言野縣都。據本為稱。若然。云掌野。則三處總名野。及歷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五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三百里中地。雖有稍名。縣土既言掌野。不得存一野以為獄名。故也。案載師云。公邑任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土惟掌三百里已外。其二百里獄。遂土兼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

灋以議獄訟獄

之三日。**注**刑殺

分人各主之義

有二人縣獄既

百里五百里地

其縣之民數也

其自反覆云亦

文勢相連恐士

卿會其期。**注**期

而使六卿

會其期也。若邦

大夫有邦事則

事則戮其犯命

釋曰直言大役

王行征伐之事

禁令而已。其喪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有死於此者。云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注**釋曰。上掌野。雖已解野。今此文云。凡野。恐有別義。故鄭詳言之。云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者。若如此言。則不通二百里以內。故云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從野三百里。縣則四百里。都則五百里。還是縣士獄之所主三處也。

方士掌都家。**注**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

魯季氏食於都。立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疆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

其民數。民不純屬王。

音義

音良反。

疏

注釋曰。先鄭意。縣士既掌四百里中。故此

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所食者。謂載師所云大都任疆地者也。引魯季氏食於都者。謂諸侯大都與三公同。後鄭不從。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者。欲見此經都是載師大都任疆地。小都任縣地。家是

家邑任稍地。王子弟親者與公同百里。稍疏者與卿同五十里。更疏者與大夫同二十五里。引載師職。大都在疆地以下為證者。是不從先鄭之驗。若先鄭以采地唯在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載師何得有三等之差乎。是以後鄭縣土自掌二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且縣土掌二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主。類畿外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之民屬諸侯。故云不純屬王。

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注三月乃上要者。

又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

言義

注上時掌反。注下並同。

疏

注釋曰此

則上文都家之士自治其獄。獄成上王府亦於外朝詳聽之事。云三月及言國自有君異之者。謂異於鄉士遂士縣士之等。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

議獄訟。

注

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邢侯與雍

子爭鄙田久而無成。

音義

鄙許六反。劉勅

疏

釋曰。上三

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者。成謂采地之士所平斷文書。

亦是異之類也。**注**釋曰。云春秋傳者。左氏昭公十四年

之事。言晉邢侯是楚人。時在晉。故與雍獄訟成。士師受

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注**都家之吏。自協日

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疏**

注釋曰。謂書其刑殺之成。及聽獄人名。凡都家之大事

於上。亦是自有君。異於鄉士之等也。聚眾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注**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

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眾。則爲班禁

令焉。**疏**釋曰。都家云大事聚眾庶者。則下文脩其縣灋

不得云各掌。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故知分之。**注**釋曰。方士十六人。序官文。若不分主。則

注縣灋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

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方

士以四時脩此灋歲終又省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音**

義近附近注釋曰縣師其職普掌天下故云邦國據

四百里稍據三百里甸據二百里郊外據百里徧天下

矣夫家猶言男女人民據家之奴婢云與掌民數亦相

近者上鄉土之等皆言民數惟方士不言今此縣師云

夫家之數即與民數亦相近言相近者依縣師而知故

云相**注**都家之士都士家

近也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

司寇聽平之**音義**治直吏反注疏注釋曰以序有都士

同下有治同家士此云凡都家之

士明是彼都士家士也云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

附罪者以其上文已有士師受中為附罪之大事明此

是小事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

注釋曰：案尚書呂刑云：四方司政典獄，據諸侯爲言。此

訝士亦云掌四方獄訟，又下云諭罪刑于邦國，皆言諸

侯之事，故先鄭云：論罪刑于邦國，告曉以麗罪，及制

諸侯之獄訟也。刑之本意。**疏**釋曰：論爲曉，故云告曉以麗罪，罪者謂

人所作刑灋，止爲息民爲惡，故云刑期無所刑，以

殺止殺，是制刑之本意，以此二者告曉於諸侯。凡四

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注**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

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

尉議者。**首義**造，七報反。**疏**釋曰：謂四方諸侯有疑獄

故云四方之有治於士者，知士是士師者，以其士師受

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也。云造焉者，謂先造詣訝士。

乾隆四年校刊
豐生流卷三五
秋官

乃通之士師也。讞白也。謂諮白。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

之。**注**亂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

呂步舒使治淮南獄。**疏****注**釋曰。云君臣宣淫。上下相虐

與孔寧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衷其衽服以戲于

朝。又公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泄冶諫被殺。後徵舒

射殺靈公。二子奔楚。楚為討陳。殺徵舒。是君臣宣淫上

下相虐之事。云往而成之。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者。案

前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江都相董仲舒。明春秋公羊

仕為丞相長史。于時淮南王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漢

武帝詔使宗正劉德與呂步舒窮驗其事。故注者引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之。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

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注**

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

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入國入野。自以時事。**官義**音道

導釋曰云送逆謂始來及去也者以其訝士主以

疏

送逆諸侯故從來至去皆送迎之禮也知出入是

朝覲於王者以其言出入與晉侯稱出入同故引晉侯

事案僖二十八年襄王策命晉侯為侯伯晉侯受策以

出出入三覲注云出入猶去來也從來至去凡三見王

上公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

舉三勞三間出入三覲為行此禮是出入為朝覲云入

國人野自以時事者以其外國至此入國須有親故相

見之灋入野須有採取之**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

宜竝是私事故云時事也

誓禁釋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眾庶非諸

疏侯之事也則訝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灋

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

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

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注**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示于叢棘。立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臯門應門矣。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

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門爲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闔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釋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首義**長丁丈反。注同。罷音皮。司園職同。刺七賜

反。下同。纏。亡北反。示干之鼓反。又如字。本或作寘。叢。才公反。觀。古亂反。闔。音昏。釋。音亦。徐音久。見賢遍反。與。音餘。下國。疏。釋曰。云取其赤心而外刺者。據三論三刺服與同。疏。而言。云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

者。此亦據三詢而言也。云州長鄉遂之官者。州長是鄉之官。兼言遂者。鄉之官既在此。明六遂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包之。先鄭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者。畢門之內。言出自顧命。故顧命云。二人爵弁。執惠。立於畢門之內。是也。云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者。此後鄭皆不從。云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者。證九棘之朝。斷罪人之朝也。云玄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後鄭言此者。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外爲之。若然。魯作庫門。名曰臯門。其制則與天子臯門同。是制一兼二。庫門向外。兼得臯門矣。魯作雉門。名曰應門。其制則與天子應門同。是亦制一兼二。則雉門向內。兼得應門矣。是魯制二兼四之事。魯之庫門既向外。兼臯門。魯之雉門又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在雉門外。何得庫門倒在雉門內。此爲一明。又引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不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閔公遭莊公之喪。既葬之後。不得既虞變服。既葬而反。則除喪也。



退適路寢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彼亦路門外內二者為內朝二閔二年季友將生下人云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兩社周社亳社是兩社在大門內中門外為外朝是諸侯外朝一內朝二三文疏已在射人云在路門內或謂之燕朝者太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是也

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

音義

趨本又作趣同七須反劉音清欲反

疏釋曰

其屬者案序官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云帥其屬當是徒六十人為之

禁慢

朝錯立族談者

注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

其位傳語也

音義

傳徐子損反劉才官反李一音纂

疏

釋曰朝士所禁則無問貴賤

皆禁之云錯立族談者族聚也云違其位解錯立傳亦聚也聚語解族談也

凡得獲貨賄人

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

民私之

注

俘而取之曰獲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

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

人民之小者，未齠七歲以下。

音義

俘音孚，搏音博，又音付，失音逸，又如字。畀

必二反。齠，初謹反。又救謹反。

疏

注釋曰：經云告于士者，

劉測客反。沈劄允反。毀齒也。

得物之人告朝士，乃委

之於朝。云俘而取之曰獲者，則得者非所俘也。所俘卽

人民六畜，其餘貨財之等稱得。云人民謂刑人奴隸逃

亡者，謂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者沒入縣官爲奴隸。而

逃亡者也。卽司隸職所云者也。云玄謂人民之小者未

齠七歲以下者，案家語本命，男子七歲而齠齒，女子八

歲而齠齒。此言七歲。據男子，若女子則八歲，皆別人所

生。諸處八歲是男，七歲是女。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

三旬，都三月，邦國。朞內之治聽，期外不聽。**注**鄭司農

同治

云。

不

疏

訟

獄

三

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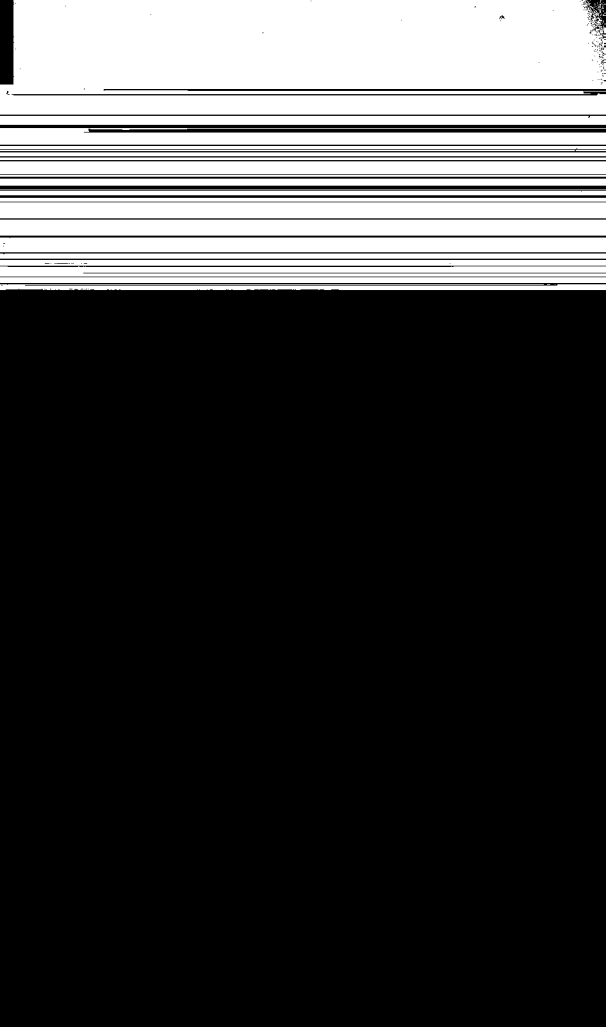
訝

聽。

辭

出

其



躍其贏者。謂販易得利多少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踴。一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
 出賣之。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
 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犯
 刑。令得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注**鄭司農云。謂訟

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地傳而聽
 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立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
 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
 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音義**屬如字。或音燭。注同。

反。又他項反。比。毗志反。下。**疏**注釋曰。先鄭見經有地。即
 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注**以為訟地畔界解之。後鄭
 不從。以其經稱責地畔界不得名責。其云地傳者。先鄭
 皆以音附為傳近讀之。云立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
 謂有人取他責。乃別轉與人。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財
 主死亡者。轉責者或死或亡。後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



士。然後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

鄙慮刑貶。**注**故書慮為憲。貶為窆。杜子春云。窆當為禁

憲。謂幡書以明之。立謂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緩

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所貶視時為多少之灋。**音義**彼

驗。**疏**釋曰。凶荒謂年穀不熟。札喪謂疫病及死喪。寇戎

反。謂鄰國交侵。邦國據畿外。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

縣鄙謂六遂之內。不言六鄉。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

云。慮刑貶者。謂國有此事。則朝士當謀慮緩刑。自貶損

之。不得仍依常灋也。**注**釋曰。子春以為憲與禁。後鄭謂

所貶視時為多少之灋。此經所有之事重。民益困則所

貶多。所有之事輕。民困不至甚。則所貶少。故云視時為多少之灋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注**登上



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與司寇為節。此日司寇獻其民數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為邦本故也。云內史司會。豕宰貳之者。以其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豕宰貳王治事。皆掌大事。故皆寫一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民也。注釋曰。先鄭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民。武陵太守星傳。文昌第一曰上將。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祿。不見有司民。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文昌東南別在太微。亦無司民之事。故後鄭不從。云司民軒轅角也者。案軒轅星有十七星。如龍形。有兩角。角有大民小民。故依之也。云黜陟主民之吏者。即六鄉六遂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主。皆是也。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剔罪五百。殺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以

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

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剔斷足也。周改臙作刑。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臙。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剔。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

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擣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臙辟三百。宮辟五百。剔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

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音義

剔魚器反。李魚界反。又疑婢反。

刑。音月。又五刮反。李五骨反。黥其京反。窒本又作涅。同乃結反。徐丁吉反。又丁結反。與音餘。斷丁管反。臙頻忍

反徐方忍反劉符人反攘如疏釋曰案尚書呂刑有

羊反降戶江反橋居兆反刑至夏改爲黥則黥與墨別而云墨黥者舉本名也云

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者

墨劓之人亡逃向夷詐云中國之人皆墨劓爲俗夷人

亦爲之相襲不改故云墨劓爲俗也言與者無正文鄭

以意而言也故言與以疑之云若今宦男女也者即宮

人婦女及奄人使守內閤者也云別斷足也周改臙作

別者臙本亦苗民虐刑咎繇改臙作腓至周改腓作別

書傳云臙者舉本名也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者

以義交謂依六禮而婚者云觸易君命者觸君命令不
行及改易之云革輿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國家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已下及卿大夫
士皆依命爲多少之節是不革今乃革之革改也謂上
借也制度即宮室禮儀制度也云姦軌者案舜典云寇
賊姦軌鄭注云強聚爲寇殺人爲賊由內爲姦起外爲
軌案成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
御姦以德御軌以刑鄭與傳不同鄭欲見在外亦得爲
軌在內亦得爲姦故反覆見之或後人轉寫誤當以傳
爲正云降畔寇賊劫掠奪攘擄虐者其刑死者案呂刑

云。寇賊姦軌。奪攘橋虔。注云。有因而盜曰攘。橋虔。謂撓擾。春秋傳。虔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云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者。刑書已亡。以此書傳之文略言三五。故云罪之目略也。云夏刑以下。據呂刑而言。案呂刑。罪辟五百。宮辟三百。今此云臏辟三百。宮辟五百。此乃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爲正。云周則變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減輕刑人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云刑罰世輕世重者。呂刑文。故云所謂先鄭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者。案文帝本紀。十三年。大倉令。涇于公有罪。當刑。徒繫長安。無男。有五女。小曰緹縈。遂泣上書。赦肉刑。所赦者。惟赦墨劓與別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先君周公制禮曰。則以觀德。作誓命曰。毀則爲賊。竊賄爲盜。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以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賈服以五刑一。加之。以八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典。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末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實非周公也。若司寇斷獄弊。

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注詔刑罰

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灋矣疏釋曰司刑主刑

寇斷獄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注刺殺

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注刺七賜反疏

注釋曰此經與下為目云贊司寇聽獄訟者專欲難成恐不獲實眾人共證乃可得真故須贊之也云訊而有罪則殺之者刑有五一者是殺餘皆訊之獨言殺者立官名刺據重而言故也壹刺曰訊羣臣

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注訊言疏釋曰此三刺

斷獄弊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

三宥曰遺忘注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

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立謂識審也。不審若今
仇讐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
砍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

投射之。

音義

忘。音妄。注同。坐。才臥反。下同。軼。待結

疏

曰。先鄭以爲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若如此解。則
當入三赦。蠢愚之中。何得入此三宥之內。故後鄭不從
也。云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者。於義是。故後鄭
增成之。云立謂識審也者。不識即不審。云甲乙者。與喻
之義耳。假令兄甲是仇人。見弟乙。壹赦曰幼弱。再赦曰
誠以爲是兄甲。錯殺之。是不審也。

老耄。三赦曰蠢愚。

注

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云。

幼弱老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

人。他皆不坐。

音義

耄。本又作旄。同亡報反。蠢。勅江反。又
貞巷反。劉癡用反。騃。五駭反。李又五

亥反。又吐在

疏

注釋曰。三赦與前三宥所以異者。上三

反。上時掌反。宥不識過失遺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

雖非故為。比三赦為重。據今仍使出贖。此三赦之等。比

上為輕。全放無贖。先鄭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

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者。案曲禮云。八

十九。十曰老。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與此

先鄭義合。彼亦謂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也。云未滿

八歲。則未齠。是七年者。若八歲已齠。則不免也。以此

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注

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剕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

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疏

注釋曰。云

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者。謂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

灋。恐有濫入者。由用三灋。故斷民得中。云施上服下服

之罪。然後刑殺者。先規畫可刑之處。乃行刑。行殺也。

注釋曰。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為正。故殺人上服也。必

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規識在

體。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為服也。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注

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

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民約。

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

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

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冒義

約於妙反。後及。

注皆同。夔求龜反。比毗志反。又必二反。

疏

釋曰。知此六約諸侯以下至於民者。經云。掌邦國及萬民之。

約劑。故知也。以諸侯為主。中亦有王事。但王至尊。設約不及之耳。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者。凡命祀皆天子命之也。郊者謂若祭統成王命魯外祭則郊社。平常諸侯直命祀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是常也。羣望。諸侯祭三望。故傳云。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也。祖宗。諸侯五廟。下及士各有差。庶士庶人祭於寢也。云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者。為其違約不祀。故伐之。事在僖二十六年。云民約謂征稅者。萬民征稅是常。雖諸侯輸於王。此稅要由民出。故云民約。云遷移者。雖君亦有遷移。若鄭遷於號之屬是也。云仇讎。既和者。謂若調人云。凡和難。父之讎。辟之海外之屬是也。諸侯亦有和難之。故曰君之讎。視父是也。云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者。此止是遷移。不似有仇讎也。定四年。祝佗云。分魯公以大路。又云。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注云。殷民祿父之餘民。三十族六姓也。又分康叔以大路。注云。復如分周公。欲使康叔以化之。又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又云。分唐叔以大路。又云。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之長。是其遷移。灋也。以此觀之。亦是和之。使遷移耳。云功約謂王功國

功之屬者。民功。謂若
進賢與功是也。云器
謂自天子以下。達庶
器。鍾鼓。竽笙之屬。吉
人役車。皆是。凶之車。
摯約。謂玉帛禽鳥。相
瑞。公執桓圭。已下是
大夫。鴈。士雉。工商雞。

凡大約劑書於宗彝。

約也。書於宗廟之六

圖。未聞。或有彫器。簠

豹隸也。著於丹書。今

言。**音義**與音餘。斐音

及萬民之約劑。有此
若司尊彝云。雞鳥。斝

乾隆四年校刊

司尊

知使神監焉使人畏敬不敢違之也云或有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者此鄭見時有人為此說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博庶物也是圖象事亦有似故云與以疑之云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者襄公二十三年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鄭司文

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為之開藏取本

刑書以正之當開時先祭之立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

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衄謂

殺雞取血釁其戶音義藏才浪反注下音釋曰訟謂爭

云則衄而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出本約

劑之書勘之音釋曰司約所掌唯約劑之書先鄭以為

爭訟罪罰刑書及以珥為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

宋仲幾薛宰者案定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

于狄泉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邾吾役也薛

宰曰宋為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

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爲證。云殺雞者。以雜記云。割雞當門。其餌皆於屋下。言餌。故知用雞也。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注 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六官

辟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音義** 隧音遂。遂音遂。日云。

大亂謂僭約者。以其司約者主約。故知僭約也。旣言大亂。明是若吳楚之君。僭稱王也。又如晉文公請隧以葬。亦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晉文公納定襄王。乃請隧以葬。隧者。請掘地通路。上有負土。諸侯已下。上無負土。謂之羨塗。天子有負土。謂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許之也。明罪大。止謂僭者也。云六官初受盟約之貳者。以大司寇云。凡邦之盟約。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 掌盟載之灋。**注** 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

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

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

音義

痤才

疏釋曰。盟時坎用牲加書於牲上。以牲載書於上。

戈反。謂之盟載也。釋曰。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

書於上。故謂之載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者。辭即盟辭。

若云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有違此盟。無克祚國。盟辭多

矣。以此為本。云宋寺人之事。按襄二十六年傳曰。宋寺

人惠牆伊戾為大子痤內師。無寵。注云。惠牆氏。伊戾名。

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

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大子將為

亂。既與楚客盟矣。鄭引此者。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

盟約之載。及其禮義。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注**有疑

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

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

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

者寫副當以授六官

首義

義音儀

疏

釋曰時見曰會厥見曰同若有疑則盟之

釋曰云有疑不協也者不協之文出於春秋云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者案覲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蒼璧下宜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注引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又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引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

盟。其神主月與。以此約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會同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玉之位焉。其盟亦然。云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者。謂盟時以其載辭告焉。云貳之者寫副當授六官者。大司寇職。凡邦之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注**盟詛者欲相

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

曰。臧紇犯門斬關以出。乃盟臧氏。又曰。鄭伯使卒出豎

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音義**詛。側慮反。共。如字。惡。

胡沒反。沈胡謁反。卒。子忽反。**疏**釋曰。凡言盟者。盟將來。

者。亦如上文。**注**釋曰。云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者。對

神為驗。是共惡之也。云犯命犯君教令也者。以萬民無

餘事。故知犯命謂犯君教令也。云春秋傳曰者。案襄二

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

臧紇

苟立

在八

亂不

而祖

之闕

行由

都山

師澤

臧紇

盟若

盟將

其白

則估

義

少

詛及

乾隆

乾隆

乾隆

乾隆

乾隆

共祈酒脯。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

盟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

音義

為于為反。注同。

疏

釋曰。盟處無常。

但盟則遣其地之民出牲以盟。并出酒脯以祈明神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注

青空青也。此數

種同出於山。故職金總主其戒令。若然。地官州人已主。又職金主之者。彼官主其取。此官主其藏。故二官共主之。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

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

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玉府內府也。鄭司農

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

楬而璽之者。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楬

書楸其數量又

獭

音義

楸音竭
慮反。搯

此一經。總陳受
品。雍州貢球琳
諸府也。入兵器
守藏之府。不造
之山。多黃金。穆
其陰。多白金。吉
多青。喉基之山
曰。云爲兵器者
鳧。栗段桃。築氏
段氏爲鑄。桃氏
府云。掌王之金
貢九賦九功之
也。先鄭云。主受
虞澤。虞等出稅
既。楸書楸其數
書。謂以版記錄

乾隆四年校刊

其要。**注**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釋曰：職金既知量，數錄要簿入大府。掌

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注**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

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贖，常戎反。下同。一音蜀。**疏**釋

云：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即出貨以當金

直。故兩言之。**注**釋曰：云貨泉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王莽時有貨布大泉及貨貝，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

曰者，舜典文。呂刑云：墨罰疑赦，其罰百鍰。考工冶氏云：戈戟重三錡。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

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

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為三斤。鄭立以為古之率。多作鍰。鄭注：冶氏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錡，鍰也。今東萊稱

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鍰

錡一也。言大半兩是三分兩之二。鄭意以此為正。故不從諸家以六兩為鍰。且古者言金，金有兩義。若相對而言，則有金銀銅鐵為異。若散而言之，總謂之金。是以考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之等。皆是銅。是以禹貢錫

州云。貢金三品。孔以爲金銀銅。鄭以爲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據銅爲金。若田大辟千鍰。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無濟之理。

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冒義

版音栢。必領斤。

五天帝於四郊及明堂。饗諸侯。謂若士侯伯再饗。子男一饗之等。此旅上帝乃版。鄭云所施未聞也。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堂

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棹之屬。

當爲礪。郎對反。椎直追反。棹宅耕反。木又作桴。劉云皆如字。劉亦誤。

疏

禦捍之器。有用金石者也。釋曰。職全所出之處。故主其取金之令。云金石者屬者。皆謂守城禦捍之具。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

入于司兵。**注**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

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

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

音義

賈音嫁。

疏

注釋曰。云入于司兵者。其任器多是

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以其賊物。亦入司兵。給治兵

刃之用。故竝入司兵也。先鄭云。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

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者。其加責者。即今時倍賊者也。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

入于春梟。**注**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

隸。春人梟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為奴婢者。古之罪人

也。故書曰。子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

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

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立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

女同名

音義

稟，古老反，坐才臥反。下同。女，音汝。

疏

釋曰：云男子入于罪，隸者，則司隸職中國

之隸，謂之罪隸，百二十人者是也。注釋曰：先鄭引尚書，子入于春，稟者，地官春人，稟人是也。注釋曰：先鄭引尚書，子則奴戮女及論語，箕子為之奴，皆與此經，奴為一。若後鄭義，尚書奴，奴為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即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為一義。云春秋傳者，左氏傳襄公二十二年云：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引之者，證隸為奴。云玄謂奴，男女從坐，没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没入縣官。漢時，名官為縣官，非謂州縣也。

為奴

注

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齷，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

而毀齒

音義

上，時掌反。毀，况偽反。下同。

疏

釋曰：云有爵，謂命士以上也者，見典命、公侯伯之

士皆一命。天子之士皆三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齷，不加刑。又不為奴。若七十者，雖不為奴，猶加其刑。至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

也。老故

大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注**鄭

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轆之。瘞謂埋

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注**牲音全。本亦作全。瘞於

疏注釋曰。先鄭云。牲純也者。案尚書微子云。犧牲牲用。

注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彼牲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

牲為體完具。此無犧。故以牲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

車。轆之者。此謂王將祭而出國。轆道之祭時。即大馭所

云者。是也。但轆祭之時。犬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

軼。是以聘禮注云。其用牲。犬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者。謂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為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則牧人云。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之類也。凡幾珥沈辜。用騂可也。**注**故書騂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祓。爾雅曰。祭山曰廋。縣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

以埋沈祭山川林澤以鬮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爲駮謂

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爲刳。珥當爲𧈧。刳𧈧者釁禮之事。

音義

駮亡江反。祓九委反。劉居。釋曰。幾珥言凡則宗。綺反。縣音懸。鬮劉孚逼反。廟社稷壇廟新成者

皆釁之。故云凡也。云沈辜者。沈謂沈牲於水。辜謂鬮磔。牲體以祭。云用駮者。駮謂雜色牲。此則牧人云。毀事用駮。是也。云可也者。用純爲正。用駮亦可也。注釋曰。先鄭讀幾爲廐。雖引爾雅。後鄭不從。引大宗伯證沈辜於義。是也。云玄謂幾讀爲刳。從士師爲正。珥讀爲𧈧。凡相犬從雜記爲正。云釁禮之事者。據雜記而知也。

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注相謂視擇知其善惡。音義息相。

亮反。注同。疏釋曰。犬有三種。一者田犬。二者吠犬。三者治直吏反。疏食犬。若田犬吠犬。觀其善惡。若食犬。觀其

肥瘦。故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故少儀云。犬則執紼。是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

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注**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舍釋之也。

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

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事。若今時

罰作矣。

音義

著丁略反。幪莫公反。劉莫貢反。與音餘。

疏

釋曰。此罷民入圜土者。不坐嘉石。朝

士坐嘉石者。不入圜土。云收教者。謂入圜土見收。使困苦改悔。是收教也。云害人者。謂抽拔兵劍。誤以傷人者也。云明刑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刑也。**注**釋曰。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者。案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象。楮衣雜履。中罪楮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畫象刑者。則尚書象刑。直墨象。略言之。其實亦有。凡圜土之刑人也。楮衣雜履。無文。故云與以疑之也。

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注]**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

入。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爲民所苦而未

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見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

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

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爲惡無所

容入也。立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疏]**

釋曰。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也。其罰人不虧財。

對五刑疑出金爲罰。虧財者也。**[注]**釋曰。先鄭以坐嘉石

共入圜土。二者爲一。其義不通。故後鄭不從。按司寇職

及司救職。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圜土之罰民。分

明兩事不同。故後鄭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拑而桎。中罪桎梏。下罪

梏王之同族。羣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注**凡囚者謂非盜

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羣者。兩手共一木也。桎

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立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

羣。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

有上罪。或羣或桎而已。弊猶斷也。**音義**梏古毒反。張揖云。參

文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羣。劉云。三

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手

共一本曰羣。兩手各一木曰桎。**疏**釋曰。此謂五刑罪人。

李奇音恐。桎之實反。上時掌反。**疏**古者五刑不入圜土。

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人。三木

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

同族。及有爵。縱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

弊罪者。禁而待斷之也。**注**釋曰。云凡囚者。謂非盜賊。自

以他罪拘者也。者。以其既言盜賊。乃別云凡囚。明凡囚

中無盜賊。盜賊重。故為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鄭云。羣

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是以其拳字共下著手。又與
梏共文。故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梏同在手。則不可。故
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梏。此無正文。直以先
言桎後言梏。故知義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後言梏者。便
文不據。先後也。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而刑殺之。○禮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
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
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
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
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

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

音義

爲。于。僞。反。著。丁。略。反。徐。張。慮。反。

疏

釋曰。此經謂欲行刑之日。云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
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庶姓及無爵者也。若有

爵及王同姓。卽於甸師也。**注**釋曰。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之獄。在國中。推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已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囚時雖有無梏者。案上經。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時竝無梏也。云以適市。就衆也者。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弃之。彼雖據異代法。此六鄉之人。亦就衆在市也。云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據下而知之也。此亦據六鄉之人也。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注**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

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疏

往也。釋曰：云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上文庶姓等適市。文承

適朝之下。彼此二者隔絕。恐不由朝。故鄭言之。必知此二者亦由朝。乃往者。文王世子。君之親有罪。有雖然必赦之事。故知之。云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者。凡行刑殺。協支幹善日。有罪者同而行。故待掌戮也。引文王世子者。欲見雖親有罪亦當刑殺之事。彼注體為連結。若直刑異姓。不刑同姓。異姓怨生。則有逃散之事。同姓亦刑。則異姓歸心。故云體異姓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注

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

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

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膊。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

去衣磔之。

音義

謀音牒。搏注作膊。同。普博反。磔也。鈇音斧。要。一遙反。間。間廁之間。去起呂反。

疏釋曰。自此經以至刑盜于市以下。皆據死罪而言。此經惟據賊謀二者而言。二者雖同大罪。仍擇大重者

斬之。稍輕者殺之。搏之則同也。**注**釋曰。知斬以鈇鉞者。鈇鉞是斬之物。按魯語云。濫之役。晉人執衛成公。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殆無罪矣。大刑有五。大刑用甲兵。**注**云。諸侯逆命。征討之。其次用斧鉞。**注**云。謂犯斬罪者。中刑用刀鋸。**注**云。用刀以劓之。鋸以笮之。如是。刀中容棄市。其次用鑕笮。**注**云。鑕額涅墨。笮割勢。謂宮刑也。薄刑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用鈇鉞之事。成二年。齊侯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殺而膊之。城上。齊侯親鼓之。遂滅龍。是膊諸城上之事也。

殺王之親者辜之。**注**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

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注**釋曰。親謂五服。五

據人之親與王之親。皆謂五服以內。知者。案僖二十五

年。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

也。滅同姓尚絕之。况殺總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

故知親謂總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者。按離卦九

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注**云。震為長子。爻失正。又互體兌。兌為附決。**注**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

斷其君父不忍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為巽異為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引之者證焚如是殺其親之刑也。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踣僵尸也。肆

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官義** 踣僵尸也。肆

注釋曰。除上三者之外。皆陳尸於市肆之。凡三日也。凡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唯

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注**罪二千五百條。

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疏**釋曰。

正刑有五。科條二千五百。麗附也。上附下附。是罪附于法。法即五刑是也。云亦如之者。合入死者亦踣之。合入

四刑者。雖不踣。亦刑之在市。故總言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者。謂不踣。踣者。陳尸使

人見之。既刑於隱處。故不踣之。**注**釋曰。云罪二千五百條者。司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者。禮記云。喪多而

乾隆四年校刊

服五罪多而刑五。上附下附是也。云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者。事雖異。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同殺一也。

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戮謂膊焚辜肆。

注釋曰。此云軍旅田役斬殺刑戮。皆使掌戮為之。按土師。大帥帥其屬而禁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鄉土云。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彼竝不使掌戮者。此等皆權時之事。軍旅之間。或有臨時。即決不假掌戮者。是以戎右職云。掌戎車之兵革。使注云。使謂王使以兵有所誅斬也。引戰于殺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是也。

墨者使守門。

黥者無妨於禁御。

義御音。釋曰。此人即閹人。掌守禦。正中門之禁令者是也。

劓者使守關。

截鼻

亦無妨。以貌醜遠之。

萬遠于。釋曰。此則王畿五百里土。面有三關。十二

關門。劓者守之。官者使守內。

注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

疏釋曰。

此所守。則寺人之類。守正內。五人之等是也。

別者使守囿。

注斷足驅衛禽獸。

無急行。

音義 圍音又斷

疏

釋曰。此則圍遊亦如之者。聖者守門。別者於圍中驅禽獸

也。髡者使守積。注鄭司農云。髡當作完。謂但居作三年。

不虧體者也。立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

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音義

子賜反。注同。

疏

釋曰。先鄭以髡為完。但居作三年。不虧體。以此為圍土罷民解之。不

從者。掌戮所掌皆虧體。獨以此為不虧體。於義不可。故後鄭引文王世子解之也。立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

必王之同族。不宮者。此鄭亦無正文。若合宮者。宮之。今按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王家

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不宮之。亦是不翦其類之義。按王同族犯餘罪。刑於甸師氏。刑於隱處。今同族

既不宮。亦當於隱處罰之。此守積亦是隱處。故知髡者使守積。是王同族不宮者必矣。是以鄭云守積積在隱

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注五隸謂罪隸

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注釋曰此與下為目云物衣服兵器之屬

者即下文云使之皆服其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

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注民五隸之民也

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也

立謂任猶用也音義搏音博為干偽注釋曰云五隸

官五隸皆百二十員員外皆是民故云五隸之民也云

任猶用也者用器除兵之外所有家具之器皆是用器

也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注煩猶

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涅廁音義涅乃注釋曰引

篇者既夕禮文云涅廁者死者不復用故室涅示不用

引之者證煩辱之事不言祭祀賓客事者以無文意義

可知也。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

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注**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例

也。**音義**遮。章奢反。例。本**疏**釋曰。云服其邦之服。執其邦

執刀劍。西方北方衣。韁裘。執弓矢。云守王宮與野舍者。即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之者。是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注**役。給

其小役。**音義**使。如字。劉色吏反。令。**疏**釋曰。云小役者。

役之事。謂若大役。非隸所共。故以小役解之。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傍。**注**鄭

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為牽

傍。此官主為送致之也。立。謂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

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音義**傍。步浪反。注同。轉

乾隆四年校刊。司農生流卷三十五。秋官。三十一。

疏釋曰。先鄭不解牽徬。故後鄭增成之。玄謂牛助國

物往至任所。云在前日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遣二隸。前者牽前牛。徬者御當車之牛。故據人而

言牽。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疏**釋曰。蠻隸

徬也。下文故云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

宮。在野外。則守厲禁。**音義**校戶。釋曰。云掌役校人者。

馬。按校人。良馬乘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是雜役之中。執其國之兵。蠻隸閩隸。俱是刀劍也。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注**杜

子春云。子當為祀。玄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

家事。而以閩隸役之。**音義**蕃扶元反。養鳥者。謂若畜

鳥氏掌畜猛鳥。阜盛也。蕃息也。使之盛大。滋息。使從人意。**注**釋曰：子春以子爲祀。後鄭不從者。祭祀賓客喪紀三者竝言。此何得唯言其一。明之於義爲允。立謂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家事者若國事不使隸。今取隸故以家事而言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注**鄭司農云：夷

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

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疏**釋曰：云掌

使牧牛牲。**注**釋曰：經唯云與鳥言不言獸。先鄭

言者亦解獸言。故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介

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注云：言八律之音

之鳴。則知其嗜欲。生死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

除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未失道。官

四夷。四夷無解鳥獸之語者。何周公盛明制禮

貉隸與鳥獸之言。然者賈服其守王宮者與其

意誤不與禮合。故爲此說。

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注**不言

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圈檻也。**釋義**生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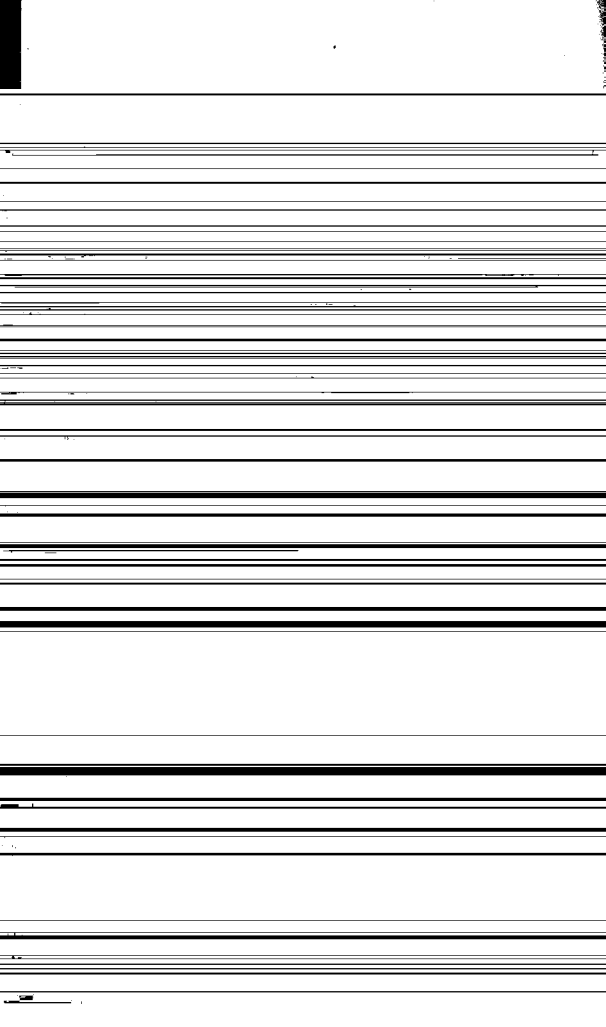
反。乳而樹反。圈求。阮反。檻戶覽反。**疏**釋曰。夷貉相近。是以亦解獸言。若

隸解獸言。亦解鳥言。互見之也。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

事。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考證

四 十 五 三 二 一

海音義音懸下同。疏釋曰云掌憲邦之刑禁者則士師

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故連刑言之也云正月之吉者

此與大司寇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時此布憲

亦布之於四方也於司寇正歲縣之時此布憲亦憲邦

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以達于四海也布憲為司寇屬

官於刑禁為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注釋曰云國之五

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士師職文知布憲所縣在門閭者

以其司寇所縣在雉門不可共處此經云執旌節以為

行道之使明在巷門之閭可知云門閭據在城內經雖

不云城內門閭舉外以見內有門閭可知經先邦國後

都鄙注先都鄙後邦國者以都鄙據畿內三等采地經

後言之者尊邦國輕都鄙注先都鄙者既見門閭即先

近後遠乃及四海故注先都鄙見從近及遠之義也引

爾雅者見刑禁遠至夷狄名此夷狄

為四海者海之言晦晦慢禮儀也

凡邦之大事合衆

庶則以刑禁號令

疏

釋曰云邦之大事合衆庶者謂征

以其是布禁之官故於聚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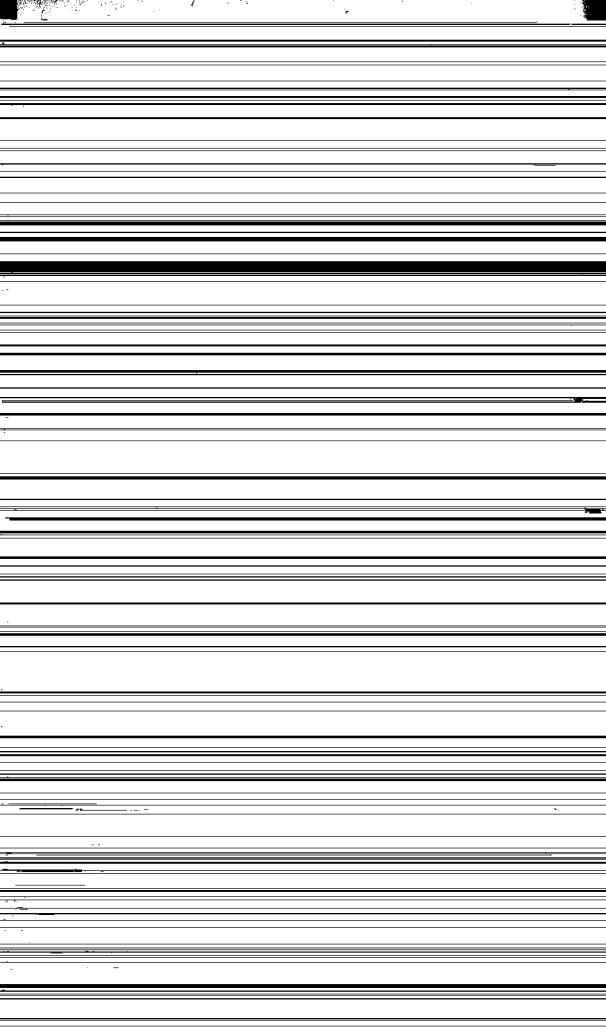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從也。云過訟者。遏止欲訟者也。有人見欺犯。欲向官所訟之。而遏止不使去也。立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誣**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

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言義**擣居表反。好呼報反。

為于偽反。下則為注皆為同。謾武諫反。一音亡。**誣**釋半反。又免仙反。徐望由反。本或作慢。誕音但。**誣**釋日云。

民之好為者。此言為下三事而發。皆是好為。侵陵。釋經亂暴力正者也。稱詐。釋經擣誣犯禁者也。謾誕。釋經作言語而不信者也。謾誕。謂浮謾虛誕也。凡國聚眾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奚**奚隸。女

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疏**釋日云。聚眾庶者。謂征伐之等。云凡奚隸聚而

出入者。謂國有煩辱之處。使
之。注釋曰。案司厲其奴男子
是男女同坐爲奴。天官酒人
奴爲奚。五隸又是男奴。故云。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
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
路。使其地之人治之。野廬氏
不通之處。使人治之。使無陷
路。宿息井樹。注釋曰。比猶較也。宿
止者也。井共飲食。樹爲蕃蔽。
衛之事。國郊謂近郊。遠郊野
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
云廬之屬。以包之。息賓客晝
之處。井樹者。賓客所須者也。
之人聚橐之。有相翔者誅之。

宿旁民也。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橐之聚。擊橐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

得。令寇盜賓客。

音義

橐音託。令力呈反。下欲令同。

補

釋

釋曰。云守涂

廬宿旁民也者。道路之旁皆有民。當處有賓客止宿。即使聚橐之。不使失脫也。云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者。謂昌狂翔翔。觀伺賓客。先鄭云。聚橐之聚。擊橐以宿衛之也者。謂其地之人自聚擊橐。無行夜。故使宿衛自擊。宮正之等。使行夜者。擊橐。校比。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直宿者。彼行夜者。與此異也。

而行之。

注

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轆轤。坻閣。舟

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敘之。

音義

擊音計。沈古

反。環戶關反。本亦作轆。同。坻。

注

釋

釋曰。云擊互者。謂水

徐之爾反。劉都禮反。砥音旨。

注

陸之道。舟車往來狹隘

之所。更互相擊。故云擊互也。云車有轆轤。坻閣者。案襄二十一年。晉樂盈有罪。適楚。過於周。周西鄙掠之。告於

周使侯出諸轅轅是轅轅也。坻閭道路之名也。云舟有
砥柱之屬者。案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
東至于底柱。孔安國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
山見水中。若柱然。在西魏之界。是底柱爲水之隘。道者
也。

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辟。辟行人。亦使

守涂地者。疏釋曰。云凡有節者。謂若諸侯之使。則有山

旌節之等。及有爵已上。皆爲之辟。止行人。使無侵犯者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

爲防奸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邪。越疾。越隄渠也。

射。食亦反。邪。似。疏釋曰。言橫行者。不要東西爲橫。中。皆是橫也。徑。謂不遵道而射。邪。越疾。踰。越也。謂越隄渠者也。

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

路者。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大功。疏釋曰。大

伐。巡守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並須修除道路。及
修廬。校比民夫。使有功效。故云。比校治道者名也。云若

乾隆四年校刊

今次金敘大功者。謂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敘。掌。凡道。敘。主以丈尺賦功。今俗本多誤為次敘大功也。

禁**注**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屬。**音義**杖直。**疏****注**曰古時禁書亡。故舉漢法而言也。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

作不時者。不物者。**注**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閒。

音莫音暮。操。七曹。反。閒。閒。廁之閒。**疏****注**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規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閒。是也。

義莫音暮。操。七曹。反。閒。閒。廁之閒。**疏****注**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規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閒。是也。

音莫音暮。操。七曹。反。閒。閒。廁之閒。**疏****注**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規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閒。是也。

音莫音暮。操。七曹。反。閒。閒。廁之閒。**疏****注**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規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閒。是也。

音莫音暮。操。七曹。反。閒。閒。廁之閒。**疏****注**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規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閒。是也。

音莫音暮。操。七曹。反。閒。閒。廁之閒。**疏****注**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規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閒。是也。

音莫音暮。操。七曹。反。閒。閒。廁之閒。**疏****注**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規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閒。是也。

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音義

蜡。清。預反。醜。似。賜反。注。殯。皆同。殯。又作。

漬。春。子亦反。李慈

疏

注。釋曰。曲禮者。彼謂四足之獸。相。漸。漬。而有。疫。死。此。醜。謂。肉。腐。義。理。

益反。酪。古百反。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取四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醜也。先鄭云。死人骨也者。以人骨為主。其中兼四足之骨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生氣。骨是死氣。為死氣逆生氣。故埋之。此官在秋者。是陰。故屬秋。引之者。除醜是同故也。彼注云。骨枯曰酪。肉腐曰醜。醜言埋。亦掩之。酪言掩。亦埋之。義無異。互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則肉腐曰醜。亦一也。云及禽獸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漬。在其中。按詩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又下云。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見者。令埋之。其有死于溝壑者。蜡氏除之。凡國之大

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

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注

蠲。讀如吉。圭。惟。饁之圭。圭。潔也。

刑者。黥。劓之屬。任人。司圜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經

也。此所禁除者。皆為不欲見人所蔑惡也。

音義

反。舊音

圭。潔也。饒。昌志反。罷。音皮。衰。七雷反。為。干偽反。下為

其陷為其就禽同。歲。紆廢反。今本多作穢。惡。烏路反。

釋曰。大祭祀。謂郊祭天地。大賓客。謂諸侯來朝。若據天

地。其神位在郊。至郊而已。若賓客則至畿。故兼言野。郊

外曰野。大總言也。釋曰。云獨讀如吉。圭惟饒之圭者

毛詩云。潔。獨為饒。無此言。鄭從三家詩。故不同。云刑者

黜。剗之屬者。之屬中。含有宮刑也。云任人。司圜所收教

罷民也者。經任人。文承刑者之下。則罷民亦刑之類。是

以司圜云任之。以事是也。凶服。五服皆是。故曰凶

服。服衰。經也。祭者皆齊。齊者潔。靜不欲見穢惡也。若有

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榻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

注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

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榻。欲合其識取之。今時榻

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榻。欲合其識取之。今時榻

藥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音義

榻

竭縣

疏

注釋曰。此經主謂行人在路死者。云有地之官

音懸。主此地之吏也者。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若比長閭胥黨正之輩皆是。若今時鄉亭治事之處。縣衣服任器等。仍使守掌。使不失也。掌凡國之

酖禁

注

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

疏

注釋曰。孟春者。月令文也。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為阱獲溝

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注

溝瀆澮田間通水者

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阱

穿地為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

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杜塞阱獲。

收刈之時。為其陷害人也。書柴誓曰。斂乃獲。斂乃阱。時

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

音義

澮。古外反。阱。在性反。塹。也。獲。胡化反。陂。披宜反。

障之尚反。擗七豔反。本又作塹。柞劉才伯反。戚在洛反。鄂劉五格反。戚五各反。柴音祕。敷音杜。斂乃協反。又乃結反。徐劉本疏釋曰。掌溝瀆滄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作鄆音徐。溝瀆滄池。或田間通水。或在田外所須。

本為利民而造。其中有放溢奔流為害者。則禁之。凡害於國稼者。謂水潦之等。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阱獲以取禽獸。溝瀆所以通水。是皆利於民。故春使為之也。注釋曰。云溝瀆滄田間通水者也者。按遂人匠人。

惟有遂溝洫滄川。不見有瀆。此云瀆。亦田間通水者。但注瀆曰川。或可以川為瀆。舉其類也。云池謂陂障之水。道也者。詩云。彼澤之陂。毛云澤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道謂障澤為陂之時。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地為塹者。此則深為。不須別設柞鄂。獲則堅地不可得。

深。故須柞鄂。柞鄂者。或以為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也。書柴誓者。彼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與。伯禽往征。有此。

塞阱杜獲之事。故引以為證。云時秋也者。彼不見時節。但此說在秋。明彼亦秋。故得有敗獲欲阱之事也。禁

山之為苑澤之沈者。注為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而

害之

魚及

與後

水蟲

鳩故

鳩作

萍氏

魚磬

時者

魚夏

買渦

萍氏

惟祀

其時

也。

乾隆

同治十年重刊

酒疏釋曰。此戒謹慎於酒。故引酒誥。有政之大臣。有事

也。疏之小臣。彝常也。不得常飲。明如上文。合飲時。乃飲

疏釋曰。游謂浮游。不乘橋船。恐溺。故禁之也。

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疏釋

日。此文與下為目。故注云。謂夜晚早。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以星分夜。以詔夜士

夜禁。注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音義行。下

下行夜同。疏釋曰。云以星分夜者。若今時觀參辰。知

徼。古弔反。疏夜早晚。是以書傳云。春昏張中。可以種稷

夏大火中。可以種黍菽。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昴中。可以

收。斂蓋藏。彼雖非分夜。以詔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類也。言行夜徼候者。若宮伯掌授八次八舍。注云。於徼候便也。則行夜來往周旋。謂徼候者也。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注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

昔 叙 三 由 以 浩 々 古 日 臨 由 見 本 筆 口 由 林

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也。

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爲玄酒。鄭司農云。夫發聲明齋

謂以明水滌滌。黍盛黍稷。

音義

夫。方符反。或云。司農音符。齋。音資。注作黍。同。

疏

釋曰。云夫遂。陽遂也者。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火於日。故名陽遂。取火於木。爲木遂者也。鑿鏡屬者。詩

云。我心匪鑿。不可以茹。彼鑿是鏡。可以照物。此鑿形制與彼鑿同。所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者。漢世謂之方諸。言取水謂之方諸。則取火者。不名方諸。別名陽遂也。明者。潔也。日月水火爲明。水明火。是取日月陰陽之潔氣也。云明燭以照饌陳者。謂祭日之旦。饌陳於堂東。未明。須燭照之。云明水以爲玄酒者。鬱鬯五齊。以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非水也。玄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爲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以禮運云。玄酒在堂。亦謂明水爲玄酒也。先鄭云。明水滌滌。黍盛黍稷者。滌謂滌髓。滌謂蕩滌。俱謂釋米者也。凡

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

注

故書墳爲蕡。司農云。蕡燭。

麻燭

皆所

者譜

寢之

有麻

未藝

者非

諸侯

此言

者於

所以

之光

郊特

蓋五

療所

若今

所執

焦曲

乾隆四

中注為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用火之處及備風燥。音

義

中音仲。為于偽反。下為葬皆為同。燥素早反。又素報反。

疏

注釋曰。云為季春將出火也者。二月昏時。

大辰星在卯南見。是火星出。此二月未出。故云為季春將出火也。

軍旅修火禁。邦若屋

誅。則為明竈焉。

注

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無親屬收

葬者。故為葬之也。三夫為屋。一家田為一夫。以此知三

家也。立謂屋讀如其刑。劓之劓。劓誅謂所殺不於市而

以適甸師氏者也。明竈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司烜

掌明竈。則罪人夜葬與。

音義

竈昌銳反。劓徐音屋。劉音握。與音餘。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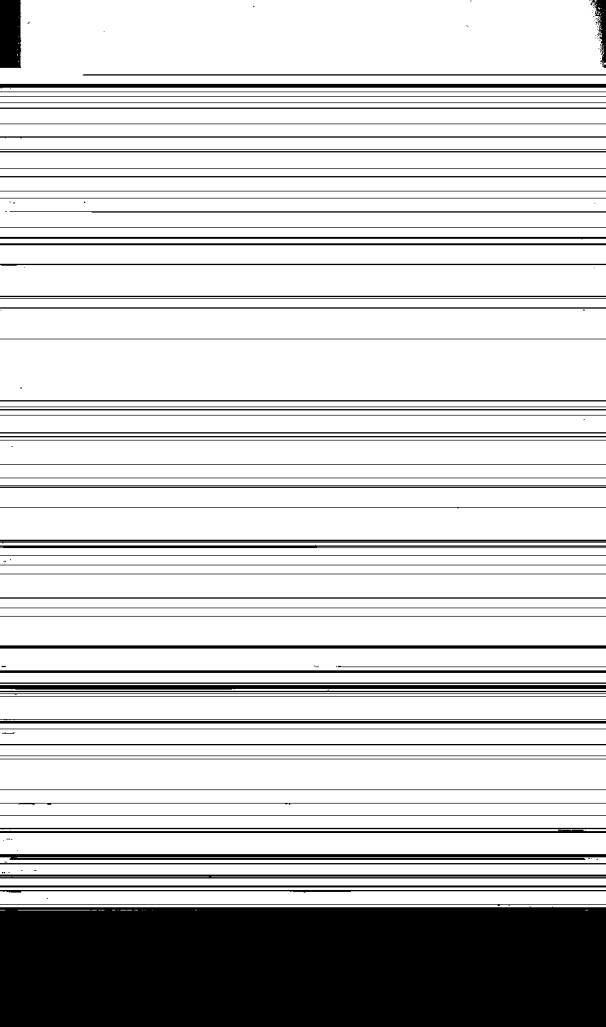
釋曰。屋誅

謂甸師氏屋舍中誅。則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

鼎卦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屋。鄭義以為餗美饌。鼎三

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與此同。云

為明竈焉者。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竈



人少二人矣。蓋取胥徒中兼充也。

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

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

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注**前謂所誓衆之行

前也。有司讀誓辭。則大言其刑。以警所誓也。誓者謂出

軍及將祭祀時也。出軍之誓。誓左右及馭。則書之。甘誓

備矣。郊特牲說祭祀之誓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

命。受教諫之義也。車轅謂車裂也。師樂師也。大史小史

主禮事者。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

玄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音義**轅。戶

一音環。大音泰。注同行。戶剛反。**疏**釋曰。誓自有大官。若

警。京領反。復。劉音服。請。劉音情。**疏**月令。田獵。司徒北面

以誓之。誓時。此條狼氏則爲之大言。使衆聞知。故云。且命之。誓。僕右者。僕。大僕。與王同車。故大僕職云。軍旅贊王鼓。注云。佐擊其餘面。通右與馭及王。四乘也。右。謂勇力之士。在車右。備非常。誓馭。謂與王馭車者也。釋曰。云。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者。若且命以上。軍旅祭祀。同有此事。僕右四乘。據軍旅時。師與大史小史。皆據祭祀時。大夫敢不關。亦據祭祀須關君。是以鄭引甘誓證軍旅。引郊特牲證祭祀也。云。甘誓備矣者。按甘誓云。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馭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子則孥戮汝。是其備也。郊特牲者。王將祭之時。故云。卜之日。王立于澤。謂在澤宮也。澤宮者。擇土可與祭者之宮。親自聽有司誓命。此是受教諫之義也。云。車轅謂車裂也者。春秋左氏傳云。輟觀起於四境是也。師知是樂師者。以其下有大史小史。皆掌禮禮樂相將。故知師是樂師。大師。瞽人之長也。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此先鄭義未足。故後鄭增成之。立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言此者。欲見授命出征。摠外之事。將軍裁之。不須復請。除此以外。其餘皆須請於君。乃得行事。是以襄公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

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公羊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是其不復請君之事也。若穀梁大夫雖在外，猶當復請于君，不敢專。故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為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句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為士句者，宜柰何？宜墾帷而歸命乎？介是其雖在外，不得專命之事也。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櫜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注**國中，城中也。粥，養也。國所游養，謂羨卒也。

追逐寇也。胥，讀為偕。故書互為巨。鄭司農云：宿，謂宿衛也。巨，當為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櫜，謂行夜擊

櫜。**音義**比，毗志反。下同。宿，如字。劉息就反。粥，音。釋曰：音追，如字。劉張類反。偕，音胥。又息呂反。**疏**云：掌

比國中宿互標者。互謂行馬。所以爲遮障。宿者所守衛。標者謂宿復擊標持更也。云與其國弼者。謂國家弼養。未入正卒且爲羨卒者。云而此其追胥者。使此羨卒追而逐寇。胥爲伺搏盜賊。二事也。禁徑踰者。

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皆爲其惑衆。

釋曰。以其職作脩閭。當脩理門閭。故禁此三者也。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

節者不幾。令者令其閭內之閭胥里宰之屬。

有故謂有寇戎大喪札喪皆是。恐有姦非則命各遣守閭。閭巷門有執節公使者。不幾詞也。但言閭惟據鄉內。注兼云里宰者。官名脩閭以六鄉爲主。其實兼主六遂。故言里宰以包之也。

冥氏掌設弧張。弧張。罽學之屬。所以扃緝禽獸。

冥。音覓。罽。昌容反。劉上凶反。學。音浮。扃。古熒反。緝。古犬反。一音古縣反。韮氏注同。疏。釋曰。弧。弓以取猛獸。云罽。學之屬者。詩云。雉羅于罽。雉羅于罽。竝是取禽獸之物。言之屬。仍有兔罝之等。皆是扃緝禽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疏卷三十六
秋官

歌者為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音義之。靈鼓六面鼓。鼓

之使驚趨并獲。音義反。後同。疏釋曰。知靈鼓六面者

晉鼓鼗鼓等。非祭祀之鼓。竝兩面。路鼓祭宗廟。故知加

兩面為四面。地神尊於宗廟。加四面為六面。天尊於地

神。加兩面為八面。以此差之。知靈鼓六面鼓也。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音義鄭司農云。須直謂頤下須備。謂搔也。音義搔音爪。疏釋曰。

猛獸有不得之法。故云若以不定之言也。若得猛獸之

時。猛獸之肉不堪人。故當獻其皮革。須備也。皮謂若

虎豹熊羆革。謂無文章者。去毛而獻之。齒即牙也。須

備。如先鄭所說。虎豹有須備。獻之以擬器物之用也。

庶氏掌除毒蟲。以攻說禴之嘉艸攻之。音義毒蟲毒物而

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攻說所名。所

其神。求去之也。嘉艸藥物。其狀未聞。攻之謂燻之。鄭司

農云禴除也。玄謂此禴讀如潰癰之潰。**音義**庶章頂反。癰音古禴。

劉音潰。戶內反。艸音草。本亦作草。令力呈反。去起呂反。燠許云反。**疏**釋曰。除毒蠱。曰言其神也。嘉草攻之。據去其身者也。**疏**釋曰。云攻說所名者。大祝六祈。有類。造禴祭。攻說。故知也。先鄭云。禴除也。後鄭增成其義。潰癰之潰。俗讀也。凡毆蠱則令之比之。**注**使爲之。又校

次之。**疏**釋曰。云毆之。止謂用嘉草燠之時。并使人毆之。既役人衆。故須校比之。

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注**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將攻之。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乃

可得之。**疏**釋曰。知熊羆之屬者。鄭目驗而知。猛獸之蟄。惟有熊羆之屬也。言以其物火之。明是燒其所食之物。誘之使出穴外。乃可得也。以時獻其珍異皮革。**疏**釋曰。謂熊

及熊蹯之等。

翼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倚之。**注**猛鳥鷹隼之

屬。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倚其脚。**音義**倚。居

注同。集**疏**釋曰。云各以其物為媒者。若今取鷹隼者。

息允反。**注**以鳩鵲置於羅網之中。以誘之。云鷹隼之屬

者。王制云。鷹隼擊。然後罝羅設。易云。公以時獻其羽翮。

用射隼於高墉之上。隼。即謂之鵞者也。

音義翮。戶革反。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注**林人所養者。山足曰麓。**音義**

柞。側百反。**注**釋曰。此柞氏與薙氏治地。皆擬後年乃

麓。音鹿。**注**種田。但下有薙氏除草。此柞氏攻木。兼云

草者。以攻木之處有草。兼攻之。故云草也。云林人所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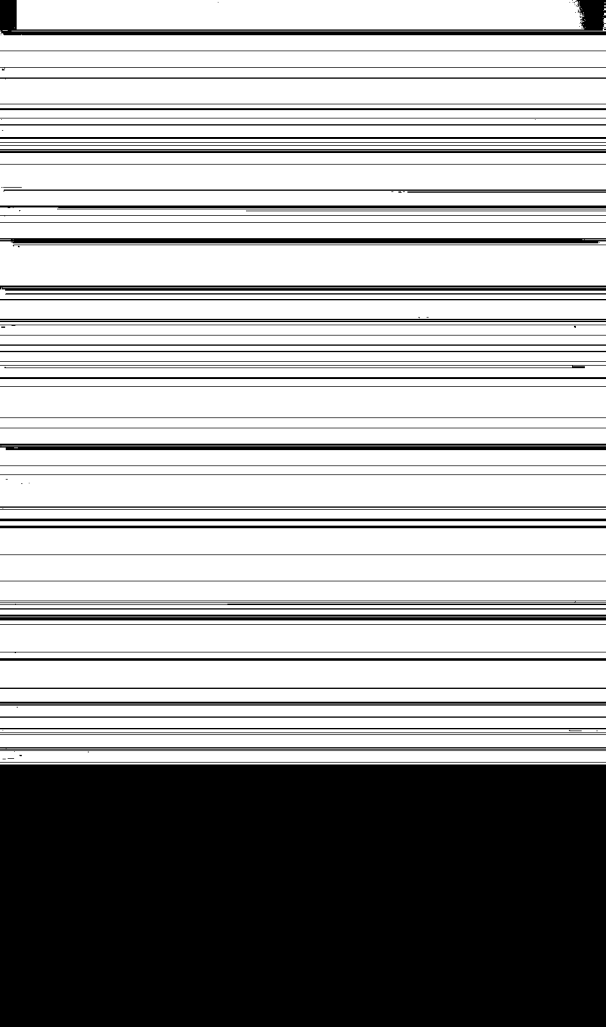
者。若林衡所掌者。未必人所養。此乃人所攻治以擬種

殖。故知此林麓。人所養治者也。漆林之征。亦此類也。山

足曰麓。爾雅文。林麓。謂麓上有林者也。此掌攻。與下文

為目。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

也。



欲種田生穀故云若欲使前刊木之土生穀則當以春
秋變其水火也變之者前文云夏日至刊陽木火之者
至秋以水漬之前冬日至剝陰木以水之
者至後春以火燒之如此則地和美也 凡攻木者掌

其政令 **注** 除木有時 **疏** 釋曰凡國家有欲攻木者皆
來取柞氏政令所以取政令者

除木有時如
上冬夏者也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

之冬日至而耜之 **注** 故書萌作薨杜子春云薨當為萌

謂耕反其萌芽書亦或為薨玄謂萌之者以茲其斫其

生者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含實曰繩

芟其繩則實不成熟耜之以耜側凍土剡之 **音義** 繩音

證反注同芟所銜反薨音萌其音基茲其 **疏** 注釋曰此
繩也鎌音兼芟音交剡初產反劉則展反 薙氏所掌

治地。從春至冬。亦一年之事。後年乃可種也。子春云。萌謂耕。反其萌芽。後鄭不從者。此經云。殺草。則是萌謂草。始生出地之時。非是。十一月。草木萌動。其色赤。十二月。萌芽。其色白。何得耕反其萌芽乎。以是不從。子春之說也。玄謂萌之者。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者。見今之鋤。云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者。見今之鋤。草亦於夏迫地取之。故舉爲沉也。云含實曰繩者。秋時。草物含實也。云耜之以耜側凍土割之者。耜廣五寸。謂耒頭金。冬時地凍。故以耜附側凍土割之。如此春種。則地和美。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注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若族氏掌覆天鳥之巢。注覆猶毀也。天鳥惡鳴之鳥。若

鴉。鴛。音義

覆芳復反。注同。天音妖。後天鳥同。鴛于嬌反。鴛音服。

疏

注釋曰。禮記云。無覆巢者。謂非

天鳥者也。此官覆毀天鳥之巢窠也。云鴉以方書十日

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

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注**方版也。日謂從甲

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姤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

赤奮若。星謂從角至軫。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首義縣音懸。姤徐劉竝子須反。荼劉沈音餘。李音舒。又

音徒。按爾雅正月為陬。即離騷所云攝提貞于孟

陬。皆側留反。又子侯反。爾雅又云十二月為涂。音徒。今

注作姤。茶二字。是假借耳。當依爾雅讀。從攝提格至赤

奮若。爾雅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丑曰**赤奮若**。**注**釋曰云日謂從甲至癸

至亥者。據十二支而說。月謂從姤至荼。歲謂從攝提格

至赤奮若者。彼爾雅釋天文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

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

曰協洽。在申曰涪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闍茂。在亥曰

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是也。又云。正月爲泰。二月爲如。三月爲病。四月爲余。五月爲臯。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是也。星謂從角至軫。右旋數之。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崇。攻之。以莽草熏之。**注**蠹物穿食

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攻崇。祈名。莽草。藥物殺蟲者。以

熏之則死。故書蠹爲橐。杜子春云。橐當爲蠹。**音義**蠹。丁

攻。如字。劉音貢。禁。音詠。莽。亡蕩反。又莽。**疏**釋曰。以攻崇

草藥名。橐。劉古毛反。本或作橐。他各反。**疏**攻之。據祈去

其神。故以六祈而言之。以莽草熏之。據去其身也。**注**釋

曰。云蠹魚亦是者。除蠹物穿食餘器物。至於蠹魚。惟見

書內有白魚。及白蠹。食書。故云亦是也。**凡庶蠹之事****注**庶除毒蠹者。蠹蠹

之類。或熏以莽草則去。**音義**庶。章預反。**疏**釋曰。翦氏。主除

兼掌蠱之意以其翦氏有用莽草
熏蠱是以蠱毒亦使翦氏除之也。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廔炭攻之以灰洒毒之。**[注]**洒灑也。

除牆屋者除蟲豸藏逃其中者。廔大蛤也。擣其炭以坩

之。則走。澆之以灑之。則死。故書。廔為晨。鄭司農云。晨當

為廔。書亦或為廔。**[音義]**廔市軫反。洒色買反。劉霜寄反。

[疏]釋曰。赤友氏掌除蟲豸自藏埋者。今不指其蟲豸之
名。直云除牆屋者。以其蟲豸自埋藏。人所不見。故不

指蟲而云牆屋所藏之處而已。爾雅有足曰蟲。無足曰
豸。藏逃之類。有此二者。澆即沃也。謂灑沃以汁則死也。

廔炭地官掌廔以共廔
炭。廔炭者。謂廔灰是也。凡隙屋除其狸蟲。**[注]**狸蟲。廔肌

求之屬。**[音義]**狸莫皆反。劉莫拜反。廔章夜反。肌。**[疏]**釋曰
居其反。求本或作球。音求。劉音俱。**[禮記]**

云。如駟之過隙。隙謂孔穴也。埋藏之蟲。在屋孔穴之
中。故以隙屋言之。**[注]**釋曰。廔肌。球。皆是自狸之蟲也。

蝮氏。掌去鼃鼃。焚牡鞠。以灰洒之。則死。**注**牡鞠。鞠不華。

者。齊魯之間。謂鼃為蝮。鼃。耿鼃也。蝮與耿鼃。尤怒鳴。為

聒人耳。去之。**音義**去。起呂反。注。去之。同。鼃。戶媯反。鼃。莫

反。聒。古活反。**疏**釋曰。掌去鼃鼃。此文與下為目也。**注**釋

銜枚氏。放此。**疏**曰。云牡鞠。鞠不華者。此則月令季秋云

鞠有黃華。是牡鞠也。云齊魯之間。謂鼃為蝮者。官號蝮

氏。及經無云蝮。故鄭以齊魯之言為證。鼃即蝮。故名蝮

也。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注**杜子春云。假令風從

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為煙。令煙西行被之。水上。**音義**被。

義反。注同。令。**疏**釋曰。上文云焚牡鞠。洒之則死。此經云

苞。立謂燔之炮之之炮。炮土之鼓。瓦鼓也。焚石投之。使

驚去。

音義

炮。步交反。注。炮苞。同。蠍。音或。燔。音煩。

疏

釋曰。云水蟲。狐。蠍。一物。南屬者。蠍。即短狐。

方水中。有之。含沙射人。則死者也。言之屬者。水蟲。衆矣。故云之屬。以包之。子春讀從詩。苞有苦葉之苞者。取其聲同耳。不取義也。立謂燔之炮之之炮者。亦讀從詩。此取炮燒之義。故云。炮土之鼓。瓦鼓也。云焚石投之。使驚去者。石之燔燒。得水作聲。故驚去也。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午貫象齒。而

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

注

神謂水神龍罔象。故書槀為

梓。午為五。杜子春云。梓當為槀。槀讀為枯。枯榆木名。書

或為槀。又云。五貫當為午貫。

音義

槀。劉音沽。杜讀為枯。劉亦音枯。案如杜義。

則音姑。山榆也。梓音子。

疏

釋曰。云以牡槀午貫。象齒而

本。或作槀。槀。救居反。

若墨。度尺而午。彼物。射者所履。記安足之處。十字為之。今此亦然。神謂水神龍罔象也。槀讀為枯。枯榆木名。以

釋爲幹。穿孔以象牙從樺貫之。爲十字。沈之水。中。則其神死。淵爲陵。所謂深谷爲陵是也。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

與救月之矢射之。**注**不見鳥獸。謂夜來鳴呼爲怪者。獸

狐狼之屬。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食所

作弓矢。立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於日食則射

大陰。月食則射大陽。與**音義**射。食亦反。下注同。呼喚故

文同。與**音餘**之釋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

之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鵬已解也。立謂日月之食。陰

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

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爲災。故云陰陽相

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

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太陽。以是為疑。故云月食則射太陽。與以疑之。

若神也。則以大

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注

神謂非鳥獸之聲。若或叫于宋

大廟。謔謔出出者。大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

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

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

音義

謔許其反。詘劉音出。本亦作出。

疏

釋曰。若

謂不見其身。直聞其聲。非鳥獸之神耳。則以太陰救月之弓與救日枉矢射之。**注**釋曰。鄭知神謂非鳥獸之聲者。見宋大廟有聲。非鳥獸之聲。既有聲。又非鳥獸之聲。故知是神聲。若神降于莘之類是也。云若或叫於宋大廟。謔謔出出者。左傳文。云大陰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者。大陰之弓為救月之弓。不言與。則不疑。不疑者。以其與經云。救日之弓相對。彼言救日之弓。明此大陰之弓。是救月之弓。可知。若然。上言救月之矢。則此枉矢。是救日可知。而言與以疑之者。但救日與大陰相對。故不疑。上言救月。此不言大陽之矢。直言枉矢。各名而已。

故須疑之。云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者。若此文云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爲文自足。何假須互。既不須互。則上下二文全不見弓矢之名矣。是以互見其文。欲見有弓矢之名故也。互者。上文云救日。明太陰是救月。此文救月是大陰。則上文救日是太陽也。又枉矢。見矢名不言救。明有救名。救月之矢。見救不見矢名。明亦有名。亦是互也。云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者。見司弓矢。枉矢最在前。明救月矢當在枉矢之下。故知救月用恒矢可知不用。庫矢以其庫矢弩所用故也。

銜枚氏掌司囂。注。察囂攘者。爲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

音義

囂五羔反。下同。謹呼丸反。朝直遙反。下同。

疏

注。釋曰。以銜枚不得語。是止謹囂之官。故掌司察囂。

謹之事。

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

注

令主祭祀者。

疏

注。釋曰。國

之大祭祀。謂天地宗廟。令主祭祀之官。使禁止無得謹囂。謹囂則不敬鬼神故也。

軍旅田役。令

銜枚。

注爲其言語以相誤。

疏

注。釋曰。軍旅田役二者。銜枚氏出令。使六軍之士皆

銜枚止。禁踞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言語也。

注為其惑眾相感動。鳴吟也。**音義**踞。音叫。吟。魚。今反。**疏****注**釋曰。此經四

事。皆是在道為之。為其惑眾。釋踞呼歌也。相感動。解歎。鳴與哭也。云鳴吟也者。以鳴與歎相連。則鳴是歎之類。故知鳴

吟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注**咸讀為函。老臣雖

杖於朝。事鬼神尚敬。去之。有司以此函藏之。既事乃授

之。**音義**函。音咸。去。**疏****注**釋曰。下二文云授杖。此經惟言起。呂反。

但為祭祀尚敬。暫去之。去杖之時。共杖函盛之。祭祀訖。還與老臣拄之。老臣雖杖於朝。事鬼神尚敬。去之。謂七

十有德。君不許致仕者也。王制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謂得致仕者。與此異也。軍旅授有爵

者杖。**注**別吏卒。且以扶尊者。將軍杖鉞。**音義**別。彼烈反。卒。子忽反。

杖直亮反。又音丈。鉞音越。**疏**釋曰。此謂在軍之時。有爵謂士以上。

士。旅帥下大夫。師帥中大夫等。竝得杖。云別吏卒者。吏則命士以上。卒謂一乘車。步卒七十二人等。若然。甲士

三人。亦是民之無爵。亦與步卒同無杖也。知將軍杖鉞者。今文秦誓。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是將軍杖鉞

之事也。共王之齒杖。**注**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

謂年七十當以王命受杖者。今時亦命之爲主杖。玄謂

王制曰。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

於朝。**疏**釋曰。既共王之齒杖。明皆據王賜老者之杖

而言。若不得王賜者。自拄之也。先鄭惟據七十。故後鄭增成之。引王制爲證也。

同治十年重刊

周禮注疏卷三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考證

邦之大師○石經大師上有有字

司寤氏掌夜時注若今甲乙至戌○

臣紱

按甲乙丙丁

戊爲五夜此作戌蓋戌之誤也

司烜氏注明盞謂以明水滫滌染盛黍稷○滫監本訛
作脩今從內則疏改正

砮簇氏以方書十日之號疏正月爲泰○泰爾雅作陬
豈賈以泰爲正月之卦改作泰與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考證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注

大賓要

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

音義

要於遙反下及注同

疏

釋曰此經

與下經為目大賓言禮亦有儀大客言儀亦有禮言禮據其始為本言儀據威儀為先云以親諸侯者易云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則朝聘往來是也

注

釋曰言要服以內諸侯者對要服已外為小賓下文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云大客謂其孤卿者謂還是大賓下孤卿對小行人所云小客則受幣聽其辭者為小客言孤卿者據大國得立孤一人孤來聘侯伯已下無孤使卿來聘不言大夫士者殷聘使卿時聘使大夫士雖不得時聘為介來亦入客中故下云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大夫士亦如之是皆得為客但據大聘略據尊者而言也若大賓大客尊卑異故言及以殊之此賓客相對則別散文則通是以大司徒云大賓客則令

野脩道委積賓亦名客。小司徒云。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則客亦名賓。是賓客通也。春朝諸侯而

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

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

下之政。

注

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圖。比。陳。協。皆考

績之言。王者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秋見諸侯。則

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冬見諸侯

則合其慮之異同。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

而徧。時會卽時見也。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

征討之事。則旣朝。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

事焉。禁。謂九伐之法。殷同。卽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守。

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四時分來。歲終則徧矣。九日。春以禮朝諸侯。圖同事。禮觀諸侯。比同功。冬以禮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

同。春見。徐賢徧反。戚如字。反。徧音遍。下文注皆同。時

劉扶。疏釋曰。此六者。諸侯發反。同。各自相對爲文。

受之處所。則春夏爲陽。秋曲禮云。春夏受摯於朝。受

之。秋冬一受之於廟。殺氣殷同。自在國外。爲壇受之。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疏卷

見諸侯爲文者。此六事者有考績之事。故王下見諸侯爲文。大宗伯無事相見。故以諸侯見王爲文。故言春見曰朝。夏見曰宗。之等也。云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者。事功謨慮禁政。是考校功績之語。故知是考績之言也。云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者。以其事由春始。故圖事也。云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者。秋時物成。故校比其功之高下。以行賞罰也。云夏見諸侯陳其謀之是非者。夏物盛大。形體皆異。可分別。故陳天下諸侯謀之是非。云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者。冬物伏藏。故合其慮之異同也。此四者皆因四時而爲名也。云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者。云六服以其朝歲者。以下文依服數來朝。則有不朝之歲。故云以其朝歲也。四時分來更迭而徧者。假合侯服年年朝。春東方來。夏南方來。秋西方來。冬北方來。甸服二歲一見。亦春東夏南秋西冬北。男服三歲一見。當朝之歲亦然。采服衛服要服皆然。四方四分更互遞代來而徧。云時會卽時見也者。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故云卽時見也。云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旣朝。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無常期者。假令一方諸侯。或一國。或五國。謀叛不順。王命餘諸侯竝來。并兵衆。

而至。一則自明服。二則助王討之。云既朝者。諸侯有不當朝歲者。則就國外壇朝而已。是以司儀與覲禮有壇朝之法。既朝。乃向外就壇。行盟載之禮也。故云既朝。既朝當朝歲之諸侯也。云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司儀所云者是也。云禁謂九伐之法者。大司馬所云九伐是也。云殷同。卽殷見也。者。大宗伯云。殷見曰同。故云卽殷見也。云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者。鄭必知王不巡守。卽行殷同者。下文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殷國與巡守連文。明同是十二歲。若王巡守。何須殷同。明不巡守。乃殷同也。云既朝。王亦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者。此時六服盡朝於壇。而云既朝者。是當朝歲者。在國朝。既朝乃更於壇朝。如時會然。若然。十二年。唯衛服非朝之歲。則既朝者。侯甸男采要皆是也。云殷同。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矣。者。春東方六服盡來。夏南方六服盡來。秋西方六服盡來。冬北方六服盡來。是歲終則徧矣。云九伐。九法皆在司馬職者。按大司馬云。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之等是也。九伐者。彼又云。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之等是也。

司馬法曰以下。彼四時春云事。夏云謀。秋云功。冬云慮。與此同。惟時會言施同政。殷同言發同禁。二者與此不同者。欲見二者更互而有。故不同也。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注**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為文也。

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天子無事。則已。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也。慝猶惡也。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覲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

所以除其惡行。

音義

好。呼報反。注同。覲。通弔反。慝。吐得反。使。色吏反。行。下孟反。

疏

曰。云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為文。言亦亦上諸侯也。此亦對宗伯。彼無考績之事。直相見。故云時聘。曰問。殷覲。曰視。以見王為文。此有好慝之事。故以王下見為文。云時聘者。亦無常期者。亦諸侯云時會也。

云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所以結恩好也者此謂時會之年當七當方諸侯來餘方無諸侯不順之事自聘天子亦有兵至助王討逆云天子無事爲有事若王無事則不來也云殷也者按宗伯注云一服朝在元年七年者少聘者多故亦得稱殷殷衆也知立者以其言除邦國之慝大司馬九法亦命以政禁者也

間問以諭諸侯之

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禴以

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間問者明

存省之屬諭諸侯之志者諭言語諭事

往或來者也贊助也致禴凶禮之弔禮

裁者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

音義

音會。澶。疏釋曰。此經天子於諸侯之法。即下文云王之市然反。所以撫邦國已下是也。此云之者。以上二經

已言諸侯見王之法。故先略言王施恩於諸侯之禮。釋曰。云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者。對上是諸侯

及臣見王之禮。故云此以對彼。問問者。問歲。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者。按下文云。歲徧存。三歲徧覘。五歲徧省。

七歲屬象胥。九歲屬瞽史。十有一歲達瑞節。竝是間歲之事。故鄭云之屬以包之。云諭諸侯之志者。諭言語諭

書名其類也者。彼仍有協辭命之等。故云其類也。云交或往或來者。欲見臣有祭祀之事。亦得歸胙於王。

故玉藻云。臣致膳於君。有葷桃菊。亦歸胙於王也。按宗伯云。賑。本施同姓。尊二代之後。亦得之。故僖二十四

年。宋成公如楚。還入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拜焉。

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注云。周禮。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

姓。尊齊侯。客之。若先代之後。是其事也。此言賑。不言膳。文不具。云致。禮之。弔。禮。禮也者。按宗伯云。以禮

禮哀國敗。此災亦云。禮者。同是會合財貨。故災亦稱禮也。云澶淵之會。謀歸宋財者。此事見襄公三十一年左

氏傳。彼以宋遭災。諸侯大夫謀歸宋財。補不足。故取爲證。補災之事也。按宗伯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此云諸侯者。欲見庶姓諸侯有恩。亦施及之故也。按宗伯嘉禮有六。此惟施二者。但此二者可施與諸侯。其餘飲食冠婚饗燕。直制法行之。非歸與之禮。故不言也。若然。彼宗伯凶禮有五。此唯言弔禮。餘四者不言者。行人唯主弔法。餘禮蓋自有人主之。故此不言也。隱元年。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服氏云。咺。天子宰夫。是宰夫主賄。賄之事。是其別。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主之類也。

之禮而待其賓客。

注

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

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疏

釋曰。此經與下爲目。下文有五等諸侯。次有孤執皮帛。次諸侯

之卿。下其君二等。次有大夫士亦如之。是列五等四命等爵。故鄭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

也。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

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

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

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纁藉以五采韋
衣板。若奠玉則以藉之。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九章者
自山龍以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
也。常旌旗也。旒其屬慘垂者也。樊纓馬飾也。以罽飾之。
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就成也。貳副也。介輔已行禮者
也。禮大禮饗餼也。三牲備爲一牢。朝位謂大門外賓下
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立大門內。交擯三辭。乃
乘車而迎之。齊僕爲之節。上公立當軫。侯伯立當疾。子
男立當衡。王立當軫與廟受命祖之廟也。饗設盛禮以
飲賓也。問問不恙也。勞謂苦倦之也。皆有禮以幣致之。

故書。裸作吳。鄭司農云。車軹。軹也。三享。三獻也。裸。讀爲灌。再灌。再飲公也。而酢。報飲王也。舉。舉樂也。出入五積。謂饋之芻米也。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挂地者。立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朝士儀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鬱。人職曰。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禮者。使宗伯攝酌圭瓚而裸。王既拜送爵。又攝酌璋瓚而裸。后又拜送爵。是謂再裸。再裸。賓乃酢王也。禮侯伯一裸而酢者。裸賓。賓酢王而已。后不裸也。禮子男一裸不酢者。裸賓而已。

不酢王也。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九舉舉牲體九飯也。出入謂從來訖去也。每積有牢禮米禾芻薪凡數不

同者皆降私**音義**。纘音藻。藉在夜反。下及注同。旃音留。下同。樊畔干反。下同。乘繩證反。下同。

介音界。下及注同。軹之氏反。或居氏反。擯必忍反。後皆同。裸古亂反。酢才洛反。食音嗣。下及注皆同。積子賜反。後皆

後皆同。勞老報反。下及注并小行人司儀職。放此。信音申。後信圭同。衣於既反。者丁略反。屬章玉反。慘音衫。屬

居例反。齊側皆反。與音餘。下是與步與皆同。飲於鳩反。下同。羔羊尚反。餽本又作饋。求位反。徐紀畏反。拄張矩

反。飯扶晚反。**疏**釋曰。此一經總列五等諸侯來朝天子殺色界反。天子以禮迎待之法。云上公之禮至三

問三勞。徧論上公之禮。但上公之禮一句。總與下為目。執桓圭九寸。纘藉九寸。此主行朝禮。於朝所執其服則

皮弁。若行三享。則執璧瑞。自冕服九章已下。至將幣三享。見行三享已前之事。自王禮已下。至三勞。見王禮上

公之禮。云執桓圭九寸者。以桓楹為飾。纘藉九寸者。所以藉玉。冕服九章者。袞龍以下。衣五章。裳四章。建常九

旂者。但對文。日月爲常。交龍爲旂。而云常者。常。總稱。故號旂爲常也。樊纓九就者。樊。馬腹帶。纓。馬鞅。以五采屬飾之。而九成。貳車九乘者。按觀禮記云。偏駕不入王門。鄭云。在傍與已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此等不入王門。舍於館。乘墨車。龍旂以朝。彼據觀禮。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諸侯不得申偏。駕。今此春夏受贄。在朝無迎法。亦應偏駕不來。今行朝後。行三享在廟。天子親迎。並申上服。明乘金路之等。若不申上車。何得有樊纓九就之等。以此知皆乘所得之車也。但貳車所飾無文。未知諸侯貳車得與上車同否。但數依命。九乘七乘五乘。介九人者。陳於大門外。賓北面時。介皆西北陳之也。禮九牢者。此謂饗餼大禮。朝享後。乃陳於館。以數有九。故進之與介同在上。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者。上公去門九十步。王未迎之時。在大門內。與賓相去之數也。立當車軹者。軹。謂轂末。車轅北向。在西邊。亦去大門九十步。公於車東。東西相望。當轂末。擯者五人者。大宗伯爲上擯。小行人爲承擯。嗇夫爲末擯。其餘二人是士。廟中將幣三享者。此謂行朝禮。在朝訖。乃行三享在廟。乃有此迎賓之法也。王禮者。此與下爲自。則自此已下。皆王禮耳。再裸而酢者。大宗伯代

王裸賓。君不酌臣故也。次宗伯又代后裸賓。裸訖。賓以玉爵酢王。是再裸而酢也。饗禮九獻者。謂後日王速賓。賓來就廟中行饗。饗者烹大牢以飲賓。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饗以訓恭儉。九獻者。王酌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酬後更八獻。是爲九獻。食禮九舉者。亦烹大牢以食賓。無酒。行食禮之時。九舉牲體而食畢。出入五積者。謂在路供賓。來去皆五積。視飡牽。但牽牲布之於道。三問者。按司儀。諸公相爲賓。云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注云。問。問則問。行道則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若然。天子於諸侯之禮。亦當使卿大夫問之。亦有禮以致之。所行三處。亦當與三勞同處也。三勞者。按小行人。逆勞於畿。按覲禮云。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注云。郊。謂近郊。其遠郊勞無文。但近郊與畿。大小行人勞。則遠郊勞亦使大行人也。按書傳略說云。天子太子年十八。授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迎於郊。或可遠郊勞。使世子爲之。是以孝經注亦云。世子郊迎。郊迎。卽郊勞也。彼雖據夏法。周亦然。諸侯之禮者。餘文云。諸侯者兼五等。而此諸侯。惟據單侯也。其禮皆降上公二等。又自擯者已下。亦皆降殺。注釋曰。云纁藉以五采韋衣板者。按聘禮記云。公侯伯三采。朱白蒼。子男二采。朱綠。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疏卷三十一 秋官

典瑞天子乃五采。此諸侯禮而言五采者。此注合三采二采而言五。非謂得有五采也。云若奠玉則以藉之者。按覲禮侯氏入門右。奠圭再拜稽首。此時奠玉則以藉之。若然未奠之時。於廟門外。上介授時。已有纁藉矣。云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者。凡服皆以冠冕表衣。故言衣先言冕。鄭恐冕服是服此冕。故云著冕所服之衣也。云九章者。自山龍以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已具於司服。云常旌旗也者。鄭欲見常與旌旗皆總稱。非日月為常者。云旂其屬。幟垂者也者。爾雅云。纁帛。纁練旒九。正幅為纁。謂旌旗之幅也。其下屬旒。故云屬纁垂者也。云樊纓馬飾也。以罽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為一就。就成也者。此云五采備。即巾車注。五采罽。一也。此等諸侯皆用五采罽。與纁藉異。以纁藉之上。絢組亦同。五采也。云三牲備為一牢者。聘禮致饗餼云。牛一羊一豕一。為一牢。故知也。云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者。約聘禮在大門外。去門有立位。陳介之所。云王始立大門內者。亦約聘禮。聘禮雖後亦不出迎。要陳擯介時。主君在大門內。云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者。王與諸侯行禮。與諸侯待諸侯同。按司儀云。諸公相為賓。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立謂既三

辭。主君則乘車出大門而迎賓。是也。必知天子待諸侯
敵禮者。按下文。大國之孤。繼小國之君。不交擯。其他皆
眡小國之君。則諸侯於天子交擯。交擯是敵禮也。是以
齊僕云。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爲
車送逆之節。亦是敵禮。故鄭此卽取之爲證也。言王立
當軫與者。差約小向後爲尊。故疑云與也。云廟受命祖
之廟也者。此約覲禮。覲在文王廟。故覲禮云。前朝皆受
舍于朝。注云。受舍。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聘禮受朝聘
於先君之祧。故知王受覲在受命祖廟。在文王廟不在
武王廟。可知是於受命祖廟也。云饗設盛禮以飲賓也
者。云盛禮者。以其饗有食有酒。兼燕與食。故云盛禮也。
問問不恙也者。恙憂也。問賓得無憂也。云皆有禮以幣
致之者。按聘禮。勞以幣。覲禮。使人以璧。璧則兼幣。是有
幣致之也。先鄭云。舉舉樂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氏傳
云。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後鄭易之以爲舉牲體
者。但此經食禮九舉。與饗禮九獻相連。故以食禮九舉
爲舉牲體。其實舉中。可以兼樂。以其彼傳亦因舉食而
言也。先鄭云。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挂地者。謂若
輶人。輶深四尺七寸。軾前曲中是也。玄謂三享皆束帛
加璧。庭實惟國所有者。聘禮與覲禮。行享皆有庭實。鄭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

秋官

九

又引朝士儀為證貢國所有也。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者。按觀禮行朝訖乃行享。此經冕服九章以下唯言享不見朝禮。故鄭言之云朝正禮不嫌有等者。朝屬路門外。正君臣尊卑之禮。不嫌有九十七十五十步之差等相迎之法。故云不嫌有等也。既無等故不言之也。宗伯攝裸王與后皆同拜送爵者恭敬之事。不可使人代也。云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者聘禮禮賓用醴子男雖一裸不酢與聘禮禮賓同子男用鬱鬯不用醴則別約同之。故云與以疑之也。云九舉舉牲體九飯也者見特牲饋食禮尸食舉尸三飯佐食舉肝尸又三飯舉幣及獸魚公食不云舉文不具也。王日一舉亦謂舉牲體。故知生人食有舉法。故謂九舉舉牲體不為舉樂也。云出入從來訖去也者謂從來時有積訖去亦有積不謂從來訖去共五積若然來去皆五積也。知積皆有芻薪米禾者掌容積視餼牽餼有米禾芻薪明在道致積有可知云凡數不同者皆降殺者五等諸侯為三等者以依。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命數為差故也。

出入三積不問壹勞。朝位富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

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注**此以君命來聘者也。孤

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贄見。執束帛而已。豹皮表之為飾。

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禮。每國畢。乃前。不交摺

者。不使介傳辭交于王之摺。親自對摺者也。廟中無相

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以酒禮

之。酒謂齊酒也。和之不用鬱鬯耳。其他謂貳車及介牢

禮。賓主之間。摺者將幣裸。酢饗食之數。**音義**相息亮反。
注同。李息

丈反。摯本又作贄。音至。見。貧遍反。下文壹**疏**釋曰。按典

見而見之。朝見皆同。傳直專反。齊才計反。命。上公之

國。立孤一人。侯伯已下則無。故云大國之孤也。趙商問

大行人職曰。凡大國之孤。執皮帛。所尊衆多。下云其他

乾隆四年校刊

同書三統卷三十一 秋官

十一

審大國孤五而卿七何。答曰。卿奉君命。七介。孤尊。更自特見。故五介。此有聘禮可參之。未之思邪。反怪此更張擯介。又繼小國之君。非私覲也。然則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服總衰於天子。或可有私覲。結其恩好。但無文耳。趙商又問。大行人職曰。孤出入三積。此即與小國同。宜應視小國之君。何須特云三積。與例似錯。答曰。三積者。卿亦然。非獨孤也。故不在視小國之中。與例似錯。何所據也。然則一勞者。亦是卿亦然。故須見之。若然。寧禮卿亦五。視小國君五牢。同其餘則異。按聘禮。腥牢無鮮腊。醢醢百甕。米百筥。禾四十車。薪芻倍禾。按掌客。饗餼五牢。米八十筥。醢醢八十甕。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薪芻倍禾。有此別。故在視小國之君中。然則孤聘天子。既以聘使受禮。又自得禮如是。孤法再重受禮也。**注**釋曰。云此以君命來聘者也。者。畿外之臣。不因聘。何以輒來。故知因君命來聘者也。知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贄見。執束帛而已者。若行正聘。則執瑑圭璋八寸以行聘。何得執皮帛也。但侯伯已下。臣來直行。公使執圭璋。無此更見法。以大國孤四命尊。故天子別見之也。按宗伯云。孤執皮帛。故云自以其贄見。執束帛而已。云豹皮表之。為飾者。宗伯注云。天子之孤。飾摯以虎皮。公之孤。飾摯

以豹皮也。云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者。謂行禮次在小國君之後。云不使介傳辭交於王之擯者。則諸侯行交擯者。使介傳於王。擯傳而下。又傳而上。是也。云親自對擯者也者。則聘禮。賓來在未介下。東面。上擯亦至未擯下。親相與言者是也。云廟中無相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者。按聘禮。賓行聘之時。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注云。隨賓人也。介無事。止於此。是介入廟門西上。不相者也。云是與者。彼諸侯法。約同天子禮。故云與以疑之也。云以酒禮之。酒謂齊酒也者。按聘禮。禮賓用醴齊。明此亦用醴齊。對文。三酒五齊別。通而言之。齊亦名酒。故云齊酒也。云其。他謂貳車至之數者。此其他中之數。一推上子男禮中。即孤之所用者也。若然。子男用鬯裸。孤用醴。今得入其。他中者。裸據小國君而言。以其孤用醴禮之。不酢。子男用裸亦不酢。以不酢同。故舉小。國君裸而言。不謂孤用裸也。

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此亦以君命來

聘者也。所下其君者。介與朝位賓主之間也。其餘則自

以其爵聘義曰。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

卿之聘之數也。朝位則上公七十步。侯伯五十步。子男

三十步與。

音義

下。戶嫁反。注同。

說

釋曰。云各下其君二等。則五等諸侯。據上文三等命而言。

上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卿自各下其君二等。若公之卿以七。侯伯卿以五。子男卿以三也。云及其大夫士皆如之者。大夫又各自下卿二等。士無聘之介數。而言如之者。士雖無介與步數。至於牢禮之等。又降殺大夫。大行人首云。以九儀。注云。九儀。謂命者五。爵者四。爵者四。中有士。故於此連言士。其於此經介與步數。則無士也。**釋**曰。引聘義者。唯卿各下其君二等。仍不見大夫下卿二等。按聘禮云。小聘使大夫。其禮如爲介。三介。彼侯伯之大夫。三介。則亦三十步。若上公大夫五介。五十步。子男大夫一介。一十步。可知。鄭不言者。舉卿則大夫見矣。故不言之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

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
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
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
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注**要服蠻服
也。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相距方七千里。公侯伯
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
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祀貢者。犧牲之屬。故書嬪作
嬪。鄭司農云。嬪物。婦人所爲物也。爾雅曰。嬪。婦也。立謂
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立纁。絺。纈也。材物。八
材也。貨物。龜貝也。

音義

嬪。婢人反。絺。勅之反。劉豬。履反。纈。音曠。徐劉古曠反。**釋**

此一經見九州諸侯依服數來朝天子。因朝即有貢物。此因朝而貢。與大宰九貢及下小行人春入貢者別。彼二者是歲之常貢也。釋曰云要服蠻服也者職方云蠻服要蠻義一也。鄭計七千里者欲見土廣萬里。中國七千里為九州。有此貢法。下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以其所貴寶為擊。無此貢法也。云公侯伯子男封焉者對彼蕃國。惟有子男。無五等也。按馬氏之義。六服當面各四分之。假令侯服四分之。東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觀秋。北方遇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皆然。甸服已外皆然。是以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言入覲。以其在北方。當方分之。在西畔。故云覲。鄭答志云。朝覲四時通稱。故覲禮亦云朝。若然。鄭不與馬同。觀此注。似用馬氏之義者。鄭既不與馬同。今所解云四方各四分者。謂四方諸侯六服。服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據王城東方。或宗夏。據王城南方。或覲秋。據王城西方。或遇冬。據王城北方。大宰四曰幣貢。此中無幣貢者。因朝而貢。三享中已有幣。故不別貢幣也。大宰歲歲常貢。此依服數來朝。因朝而貢。數既有異。時又不同。故彼此物數不類也。立謂器物尊彝之屬者。按大宰云器貢。先鄭以為宗廟之器。後鄭易之。以為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不從先鄭。此云器

物後鄭以爲尊彝之屬。與彼先鄭同者。彼是歲之常貢。不合有成器。故破之。此乃因朝而貢。得貢成器。故爲尊彝。解之。知因朝得貢成器者。見昭十五年。六月。天子壽。卒。秋八月。穆后崩。十二月。音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以文伯宴。尊以魯壺。王責之分器。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以此知因朝得貢成器。云。材物。八材也者。據大宰云。飭化八材也。云。貨物。龜貝也者。貨。是自然之物。故知龜貝。謂若禹貢。揚州納錫。大龜。厥篚織貝。此注所貢絲枲。若青州鹽。緜。岱。畎。絲枲。荊州厥篚。立纁。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

注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日子。春秋傳曰。杞伯也。以夷禮。故曰子。然則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卽位。乃一來耳。各以其所貴寶爲摯。則蕃國之

君無執玉瑞者。是以謂其君為小賓。臣為小客。所貴

見傳者。若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其餘則周書王會

焉。

音義

見賢遍反。一音見如字。傳直戀反。又直專反。

釋

夷服。鎮服。蕃服也。

此經總而言之。皆曰蕃。分為三服。據職方而言也。云禮曰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并引春秋者。見蕃國之內。唯有子男。無五等也。按僖二十七年。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用夷禮。猶曰子。况本在彼者也。按書序。武王既勝殷。巢伯來朝。注云。巢伯。南方之國。世一見者。夷狄得稱伯者。彼殷之諸侯。與周異也。云父死子立。須得受王命。故須來。新王即位。亦須來。故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四夷皆在四門之外。周公攝位。與新王同。况成王新即位也。云各以其所貴寶為摯。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既以貴寶為摯。何得有別摯乎。是以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唯謂中國耳。九州為大賓。大客。夷狄為小賓。小客。按周語。穆王初伐犬戎。祭公謀父諫。不聽。遂往征之。得四白鹿以歸。引之者。見是夷狄貴

寶。此穆王征之王會備焉者。多矣。故王之比云備也。

歲徧省。七歲

名聽聲音。十

灋則。十有二

使臣於諸侯

始也。屬猶聚

召其象胥。九

之也。故書協

當爲汁。詞當

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耆慾不同。達其志。通其慾。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此官正爲象者。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是因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謂謂象之有才知者也。辭命。六辭之命也。瞽。樂師也。史。太史。小史也。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至十一歲。又徧省焉。度。丈尺也。量。豆。區。釜也。數器。銓。衡也。灋。八灋也。則。八則也。達。同。成。脩。皆謂齋其灋式。行至。則齊等之也。成。平也。平。其僭踰者也。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書曰。遂覲。東后是也。其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

音義

屬。徐。劉。皆章東反。下及注同。叶音協。詞音辭。譯音亦。汁之十反。叶也。又音

協。謂思敘反。耆市志反。慾音欲。本多作欲。鞮丁兮反。重直龍反。知音智上。時掌反。齋子兮反。此經

並是王撫諸侯之事。對上經皆是諸侯上撫王室之事。釋曰云存覲省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者亦對上諸

侯朝王之禮也。云所謂間問也者。卽上文云間問以諭諸侯之志者也。知歲謂從巡守之明歲爲始者。以其巡

守已就撫諸侯訖。明以後年爲始也。云屬猶聚也者。州長職云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故知屬爲聚

也。云自五歲之後遂間歲徧省也者。但經一歲與三歲五歲云存覲省。至七歲九歲十一歲不云省不言者。以

五歲已言省義可知。故直見其事意也。是以鄭皆連省而言也。云皆聚於天子之宮教習之也者。旣言屬明聚

於天子之宮若不聚於天子之宮焉得諭言語論書名聽音聲之等乎。明是皆聚于天子宮教習之也。立謂胥

讀爲謂者欲取謂爲有才智之意也。引王制曰五方之民者謂四方與中國言語不通嗜慾不同達其志通其

慾故云。東方曰寄已下。疏已具於序官云。辭命六辭之命也者以辭命連言明是大祝六辭之教命也。云瞽樂

師也。史大史小史也者。樂師與大史小史並是知天道者。故國語云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鄭上注瞽卽太師是

也。云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引聘禮記者。證古曰名。今世曰字。云度丈尺也者。按律歷志。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爲一分。九十黍黃鍾之長。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千二百黍爲籥。合籥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又云。百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直云丈尺。略言之也。云量豆區釜也者。據左氏傳。晏子云。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鍾爲六斛。四斗。云數器銓衡也者。卽銖兩之等是也。云灋。八灋也。則八則也者。據大宰云。八灋治官府。八則治都鄙。諸侯國有都鄙官府。以此灋則治之。故須脩之。云達同成脩。皆謂齊其灋式者。經瑞節度量。牢禮。數器。下至灋。則等八者。皆天子灋式之等。當豫脩治。使輕重大小方圓皆正。然後將以齊諸侯器物。故云行至則齊等之。云平其僭踰者也者。若牢禮云。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依上文。及掌客。多少皆有常。不得僭上。故云平其僭踰也。云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者。謂歲二月東方。五月南方之等。據春而言。故言書曰。遂覲東后是也。竝據虞書及王制而言。亦有同度量等事。故虞書云。脩五禮。五玉并協。時月正日之等。云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

者。謂分四方各遂。春夏秋冬如平時。若六服盡來。卽與平時別也。凡諸侯之王事。辨其

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注**王事以王之事來也。詩

云。莫敢不來王。孟子曰。諸侯有王。**官義**賓劉云。應言擯。小行人職同。

疏釋曰。王事。謂諸侯朝王之事。辨其位。謂九十七十五

類。皆有等級。協其禮。謂牢禮饗燕積膳之禮。以此禮賓。敬而見之也。**注**釋曰。引詩孟子。皆謂王是朝王之事也。

若有大喪。則相諸侯之禮。**注**詔相。左右教告之也。**官義**

相。息亮。**注**釋曰。大喪言若。見有非常之禍。諸侯爲天

反。注同。**疏**子斬。其有哭位。周旋。擗踊。進退。皆有禮法。左

右。助也。須有助。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注**

而告教之也。四方之大事。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禮動不虛。皆有贄幣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入告王也。聘禮曰。若有

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疏

兵家釋

自爲大事者。非天子之急。不聘禮者。彼雖是諸侯。自相告。彼注云。春秋臧孫辰告糴于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

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

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

君卽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

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

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

同方嶽者。一往一來爲交。謂

國聘小國。若敵國。則兩君自

侯。皆言相爲賓。是也。但春秋

以秦使術來聘。吳使札來聘。

注釋曰。云小聘曰問者。聘禮文。故彼云小聘曰問不享是也。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也。云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者。聘義王制皆云三年一大聘。此不言三年。而云殷者。欲見中間久無事。及殷朝者。來及亦相聘。故云殷。不云三年也。若然。聘義與王制皆云比年一小聘。此云歲相問。不云比年者。取歲歲之義也。世相朝者。謂父死子立曰世。是繼世之義也。云凡君卽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者。左氏傳文。按文元年。公孫敖如齊。傳曰。凡君卽位。卿出竝聘。謂已卿往聘他。他卿來聘已。是總語也。云大國朝焉。已是小國。已往朝大國。小國聘焉者。已是大國。使聘小國。云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者。禮記文。云必擇有道之國而就脩之者。謂差擇有道之國。亦先從近始。故云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是也。先鄭說殷聘以春秋傳者。按左氏昭公九年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按服彼注云。殷中也。自襄二十年。叔老聘於齊。至今積二十一年。聘齊。故中復盛聘。與此中年數不相當。引之者。年雖差遠。用禮則同。故引爲證也。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注**禮籍

名位尊卑之書。使者諸侯之臣使來者也。

首義

使。色吏反。注同。

後使者使適。使之四方。竹使使臣皆同。

疏

釋曰。大行人待諸侯身。小行人待諸侯之使者。其邦之禮籍則

諸侯及臣皆在焉。

注

釋曰。云禮籍名位尊卑之書者。名位尊卑以解禮也。之書以解籍也。云使者諸侯之臣使

來者也者。即時聘殷覲是也。

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

其國之籍禮之。

注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之功也。秋獻

之。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

疏

釋曰。此云貢。即大

貢也。必使春入者。其所貢之物。竝諸侯之國出稅於民。民稅既得。乃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皆市

取美物。必經冬。至春。乃可入王。以是令春入之也。秋獻

功者。物皆秋成。諸侯亦法秋。故秋獻之。云各以其國之籍禮之者。即上所掌禮籍尊卑多少不同。故云各以其籍也。**注**釋曰。云六服所貢。對九州外之三服無此貢也。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

注

鄭司農云。入王朝於王也。

故春秋傳曰。宋公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守。

疏
釋

曰。隱九年。宋公不王。不宗。觀于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也。莊二十二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曹

劇諫曰。不可。諸侯有王。王有巡守。非是君不舉矣。注云。有王朝於王。是也。及郊勞。眠館將幣。

為承而擯。眠館致館也。丞猶丞也。王使勞賓於郊。致

館於賓。至將幣。使宗伯為上擯。皆為之丞而擯之。

音義

眠。音。視。致館也者。聘禮及下司儀皆云致館。故同之也。

云眠者。使卿大夫往眠。觀其可否。云致者。致使有之。云

王使勞賓於郊者。謂王使大行人勞於郊也。至將幣者。

謂至廟將幣三享。云使宗伯為上擯者。惟謂將幣時。大

宗伯為上擯於郊。勞及眠館二者。不使大宗伯為上擯者。以其使者或大行人。官卑。何得使大宗伯為擯也。當別遣餘官為上擯。小行人為承擯。而言宗伯為上擯者。取宗伯成文為將幣而言也。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

幣而聽其辭。**注**擯者擯而見之王。使得親言也。受其幣

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為來之事。**釋義**為于。偽反。**疏**釋曰。云凡

者。此文與下為目。則於大小客而言也。大客則擯者。大

客。則大行人云。大客之儀。一也。彼鄭云。大賓。要服以內

諸侯。大客。謂其孤卿。則此大客。為要服以內諸侯之使

臣也。小客。謂蕃國諸侯之使臣也。**注**釋曰。云擯者擯而

見之王。使得親言也者。則時聘殷覲之時。行旅擯。入見

王。王與使者親言也。云受其幣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為

來之事者。蕃國諸侯。雖子男。皆是中國之人。鄭義。此皆

在朝之卿大夫。有過。放之於四夷。為諸侯。卿為子。大夫

為男。是以世一見來時。王親見之。蕃國之使臣。本是夷人。不能行禮。故直聽其辭而已。**使適四方。**

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覲省聘

問。臣之禮也。**注**適之也。協合也。**疏**釋曰。自此已下。至之

四方之事。此言使適四方。與下為目。使適四方。向諸侯

之國。所至之國。則合九等之儀。九儀。則上大行人九儀

命者五。爵者四。是也。云賓客之禮者。賓據命者五。客據爵者四。此稱賓客之例。非通稱也。云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者。此卽諸侯之賓。故云君之禮也。云存覲省聘問臣之禮也者。存覲省三者。天子使臣撫邦國之禮。聘問二者。是諸侯使臣行時聘。殷覲聘。問天子之禮。其禮已備於上。小行人略言之也。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注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齋法式以齊等之也。諸侯使臣行覲聘。則以金節授之。以爲行道之信也。虎人龍者。自其國象也。道路謂鄉遂大夫也。都鄙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人。由國門者。門人爲之節。由

關者。關人爲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徙。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爲之節。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亦有期以反節。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門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亦所以異於畿內也。凡節有天子法式存於國。

疏

釋曰。此經亦是適四方之事。言達天下之六節者。據諸侯國而言。掌

節所云。據畿內也。虎節。人節。龍節。三者。據諸侯使臣出聘所執。旌節。符節。管節。三者。據在國所用。**注**釋曰。云此謂邦國之節也者。對掌節所掌者兼主王國之節也。云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齋法式以齊等之也者。亦如上大行人。達瑞節之等。使齋法式往就齊之。云諸侯使臣行規聘。則以金節授之者。知是使臣行所執者。見掌節云。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故知此亦使臣所執也。諸侯身行。不須節。以其尊者。故不須也。按掌節云。守邦國者用玉節。注云。謂諸侯於其國中。玉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大小。此不達玉節者。交略耳。亦達可知。云

道路謂鄉遂大夫也者。按掌節注。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大夫及小都大都之吏。今此旌節中。何知不亦容都鄙之吏。而以都鄙吏在管節中者。彼都鄙用角節。文在上。當直是都鄙之主。此都鄙用管節。最在下。明都鄙吏在其中。若然。邦國之中。都鄙主及吏同用管節矣。知公之子孫亦有采地者。見禮運云。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故知亦如王之子弟。以親疏食采也。云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由國門者。門人爲之節。由關者。關人爲之節者。司關云。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故知所由之處。皆得授之節也。云其以徵令及家徙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爲之節者。以其皆主民。故授民節也。云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者。比長云。邦之民徙於郊。則從而授之。明皆將送使達前所也。云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者。漢文本紀。文帝六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是也。云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門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者。掌節云。貨賄用璽節。門關用符節。各別。司關既言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門市節既相聯。此中無貨賄用璽節。明同用符節可知。故爲此解也。云亦所以異於畿內也者。畿內貨賄用

璽節。門闕用符節。畿外。同用符節。是異也。云凡節有天子法式存於國者。雖無正文。以意量。王者皆頒度量於天下。其節瑞之等。皆是法式。故知國國皆有瑞節法式也。成六瑞。王用璜圭。公用桓

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注**成平也。

瑞。信也。皆朝見所執以為信。**注**璜。劉吐電反。按王執

疏釋曰。此亦通四方。若然。諸侯國無鎮圭。因言之。六瑞。玉人所造。典瑞之令。小行人直平知得失而已。不言

達六瑞者。諸侯受命已得之。不令別作法式以齊。故不言達也。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

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

好故。**注**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

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

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

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覲聘亦如

琮

才宗反琥音虎璜音黃好呼報反

璜

釋曰此亦小行人至諸侯之國也此六者之中有圭

以馬璋以皮二者本非幣云六幣者二者雖非幣帛以用之當幣處故總號為幣也此六言合以兩兩相配配合之義故言合也釋曰云合同者配合即是和同故也云六幣所以享也者對上文六者是朝時所用也云五等之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者玉人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注享獻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引此者欲明君用琮故覲禮享天子云束帛加璧是其施于天子也不言享后文不具言九寸據上公而言明侯伯子男皆如瑞知子男享天子亦用璧琮者覲禮總稱侯氏用璧明五等同也云皆有庭實以馬若皮者按覲禮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是其以馬也

聘禮。奉束帛加璧享庭實皮則攝之。是其用皮也。聘禮
 記曰。皮馬相間可。是也。知皮虎豹皮也者。郊特牲云。虎
 豹之皮。示服猛也。是享時所用。故知也。云用圭璋者。二
 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者。按玉人。璧
 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則上公之禮。上公用璧
 琮。則圭璋是二王後明矣。言而特之者。惟有皮馬。無束
 帛可加。故云特。如是。皮馬不上堂。陳於庭。則皮馬外。別
 有庭實可知。其於諸侯亦用璧琮。知者。見玉人職云。瑑
 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明享君用璧亦八寸。是下享天
 子一寸。如是。明二王後相享不可同於天子用圭璋。則
 用璧琮可知。言是兩公自相朝。二王後稱公。是於諸侯
 還同。二王後可知。引禮器者。彼圭璋者。據朝聘時所行。
 無束帛可加。是圭璋特之義也。云亦通於此者。彼朝聘
 之圭特。亦通此享用圭璋。故云亦通於此也。云子男於
 諸侯享。用琥璜。下其瑞也者。觀禮。子男已入侯氏。用璧
 琮中。則此琥璜不知何用。二王後自相享。退入璧琮。則
 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可知。且子男朝時。用璧自相享
 降一等。故用琥璜。云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
 降其瑞一等者。玉人云。瑑琮八寸。降一等。至八寸。上公既
 無用八寸之法。明是上公九寸。降一等。至八寸。上公既

降一寸。則

用相尊之。

一寸可知。

其相享辟。

以享夫。

天子所赴。

之玉也。明。

日問記之。

知也。云乃。

分別享由。

寸璧琮。

等其餘。

得過君。

琥璜可知。

之若國。

國有禍。

賻作傳。

乾隆四年。

足也。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槨當為槨。謂槨師也。玄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匱病者也。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宗伯職曰。

以禴禮哀圍敗禍哉水火。

音義

槨苦報反。禴音會。槨古老反。

疏

釋曰。此一

經據上下文皆據諸侯國。此文雖皆單言國亦據諸侯而言。按宗伯云以喪禮哀死亡。此云國札喪則令賻補之。不同者。彼據弔葬致哀。此據設財物補其不足。相包乃具也。又此國凶荒則令賻委之。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不同者。言荒凶札者自貶損。故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之類是也。此云賻委者。合他人以財賻委之。亦相包乃成也。宗伯嘉禮歸賑。賑此不見者。諸侯無自相歸賑。賑法故也。但凶禮有五。惟不見恤禮。以義差之。當於師役中兼之。嘉禮有六。此惟言賀慶一者。其飲食冠昏賓射饗燕之法。皆當國自行。非是相交通之物。故此不言之。其吉禮軍禮賓禮。並不言者。天子頒之。非所以通行之事。故不言也。但此中札喪在喪禮中。宗

伯凶札在荒禮中者。欲見札而復荒。則與荒札同科。若札而不荒。自從喪禮也。**注**釋曰。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者。按定四年秋。楚人圍蔡。故五年歸其粟。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

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

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

安平爲一書。凡此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

知天下之故。**注**慝惡也。猶圖也。**自義**治直吏反。**疏**釋曰。

陳小行人使適四方。所採風俗善惡之事。各各條錄。別爲一書。以報上也。此五者。上二條。條別善惡俱有。故利害逆順並言。其悖逆一條。專陳姦寇之事。其札喪一條。專陳凶禍之事。其康樂一條。專陳安泰之事。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者也。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考證

大行人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疏大宗伯云時見曰會○監本脫曰會二字今據原文補之

上公之禮注常旌旗也○旗監本訛作旂今改正

疏聘禮禮賓用醴子男雖一裸不酢○雖係唯字之訛

九州之外疏穆王初伐犬戎○初國語作將又得四白鹿以歸國語四白鹿上有四白狼三字